



KONICA MINOLTA

数码说明书之家

2005.09.06

www.54gg.com

DiMAGE X50



CT 操作指示手册

前言

感謝您購買DiIMAGE X50數碼相機。為了能充分享用本數碼相機的功能，請務必先閱讀本操作指示手冊。

使用本產品前請檢查包裝清單。若發現有物件遺漏，請立即與您的相機經銷商聯絡。

DiIMAGE X50數碼相機

鋰離子電池NP-700

鋰離子電池充電器BC-800

相機手帶HS-DG130

SD記憶卡

USB接線USB-3

AV接線AVC-500

DiIMAGE Viewer光碟

DiIMAGE Viewer操作指示手冊

相機操作指示手冊

保用證

只可使用本手冊指定由柯尼卡美能達製造及銷售的電池。請勿使用冒牌電池，否則會損壞產品並引致火災。

Konica Minolta是Konica Minolta Holdings, Inc.的商標。DiIMAGE是Konica Minolta Photo Imaging, Inc.的商標。Apple、Apple標誌、Macintosh、Power Macintosh、Mac OS以及Mac OS標誌是Apple Computer Inc.的註冊商標。Microsoft和Windows是Microsoft Corporation的註冊商標。Windows的正式名稱是Microsoft Windows Operating System。Pentium是Intel Corporation的註冊商標。Power PC是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IBM) 的商標。QuickTime是授權使用的商標。所有其他的品牌和產品名稱是其各自擁有者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正確及安全使用須知

鋰離子電池

本相機以體積小、容量大的鋰離子電池為電源。誤用或濫用鋰離子電池可能會導致火災、觸電或化學品洩漏，繼而引起財物損失或個人受傷。使用電池之前請閱讀及理解所有警告事項。

危險

- 不要使電池短路、拆開、損壞或改造電池。
- 不要將電池暴露在火燄或60°C（140°F）以上高溫的地方。
- 不要將電池暴露在水或潮濕的地方。水會侵蝕或損壞電池內部的安全裝置，從而導致電池過熱、著火、破裂或電解液洩漏。
- 不要讓電池跌落或使之受到強烈撞擊。撞擊會損壞電池內部的安全裝置，從而導致電池過熱、著火、破裂或電解液洩漏。
- 不要將電池存放在靠近金屬品的地方或存放在金屬製品中。
- 切勿將電池與其他產品配合使用。
- 只可使用指定的充電器。不適當的充電器或會引起火災或觸電，導致財物損失或人體傷害。
- 不要使用已洩漏電解液的電池。若電池的電解液進入您的眼睛，請立即用大量的清水沖洗並去看醫生。若電池的電解液接觸到您的皮膚或衣服，請用水徹底清洗該部位。
- 只能在溫度為0°至40°C（32°至104°F）的環境中使用電池或將電池充電。只能將電池存放在溫度為-20°至30°C（-4°至86°F）、相對濕度為45%至85%的環境中。

警告

- 將鋰離子電池的接觸點用絕緣膠帶包起來以免在棄置過程中短路；棄置電池時請務必遵守當地法規。
- 如果經過規定的時間還沒有完成充電，請立即拔出充電器電源並停止充電。

產品使用時的一般警告及注意事項

為了安全使用本數碼相機及其配件，請閱讀及理解下列警告和注意事項。

警告

- 只使用本操作指示手冊內指定的電池。
- 只使用指定的充電器或AC交流電轉接器，並在其上所列明的規定電壓範圍內使用。不適當的轉接器或電流或會引起火災或觸電，導致財物損失或人體傷害。
- 只使用專為其銷售地區而設的充電器電線。不適當的電流或會引起火災或觸電，導致財物損失或人體傷害。
- 不要自行拆開本相機或充電器。若不慎觸碰到內部之高壓電路，可能會因觸電而引致受傷。
- 當本產品由於跌落或損壞導致內部零件，尤其是閃光燈組件外露時，應立即取出電池或拔出AC交流電轉接器並停止使用。閃光燈高壓電路可能會導致觸電，造成人體傷害。繼續使用已損壞的產品或零件可能會導致人體傷害或火災。
- 將可能被咽吞的電池、記憶卡或微細零件存放在遠離嬰孩的地方。如果被誤吞，請立即去看醫生。
- 將本產品存放在兒童無法觸及的地方。當周圍有兒童時，請注意不要讓本產品或其零件對他們造成傷害。
- 不要直接對準眼睛使用閃光燈，這樣可能會損害視力。
- 不要對車輛駕駛者使用閃光燈。這樣會造成他們注意力分散或暫時性視盲而導致交通事故。
- 駕駛交通工具或走路時不要使用顯示屏，這樣可能會導致個人受傷或交通事故。
- 不要直接對準太陽或強烈的光源使用觀景器，這樣可能會損害視力或引致失明。

- 不要在潮濕的環境下使用本產品，或用濕手操作相機。如果有液體進入，立即取出電池或拔出電線，並停止使用產品。繼續使用曾暴露於液體的產品可能會引起火災或觸電，導致財物損失或人體傷害。
- 不要在易燃氣體或液體，如汽油、苯或油漆稀釋劑附近使用本產品。不要用易燃的物品如酒精、苯或油漆稀釋劑清潔本產品。使用易燃的清潔劑或溶劑可能會導致爆炸或火災。
- 當拔出AC交流電轉接器或充電器時，不要用力直接拉扯電線。從電源插座上拔出時，請握住插頭部分。
- 不要損壞、扭曲、改裝、加熱或將重物壓在AC交流電轉接器或充電器的電線上。損壞的電線可能會引起火災或觸電，導致財物損失或人體傷害。
- 如果本產品發出奇怪的氣味、發熱或冒煙，請停止使用，立即取出電池，並當心不要被電池灼傷，因電池可能會因使用後而變熱。繼續使用已損壞的產品或零件可能會導致人體傷害或火災。
- 若需修理，請將本產品送往柯尼卡美能達服務中心。

注意事項

- 不要在高溫或潮濕的環境下，如汽車的貯物箱或行李箱內使用或存放本產品，否則可能會損壞相機、充電器和電池；並因此產生高熱、火災、爆炸或電解液洩漏，造成灼傷或人體傷害。
- 如果電池洩漏電解液，請停止使用本產品。
- 相機、充電器和電池在連續使用後，其溫度會上升，應當小心避免灼傷。
- 持續使用一段時間後若立即取出記憶卡或電池，可能會導致灼傷。應先關閉相機，等其溫度下降後再取出。
- 直接接觸到人或物時，不要使用閃光燈。使用閃光燈時會放射出大量能量，可能會導致灼傷。
- 不要對LCD顯示屏施加壓力。損壞的顯示屏可能會導致人體傷害，而顯示屏裏的液體亦可能會導致發炎。若顯示屏裏的液體接觸到皮膚，請用清水沖洗該處。若顯示屏裏的液體沾到眼睛，應立即用大量的清水沖洗並去看醫生。
- 使用AC交流電轉接器及充電器時，請將插頭穩妥地插入電源插座。
- 不要將充電器與電子變壓器或旅行轉接器同時使用。如果使用這些裝置，可能會引起火災或損壞產品。
- 不要使用已損壞的AC交流電轉接器或充電器電線。
- 不要在AC交流電轉接器或充電器上覆蓋雜物，否則可能會導致火災。
- 不要堵塞通往AC交流電轉接器或充電器的通道，否則在緊急情況下會妨礙拔出轉接器或充電器。
- 當清潔或不使用時，請從電源插座上拔出AC交流電轉接器或充電器。

目錄

準備及開始章節講解如何進行相機使用前的準備，其中包含關於電源和記憶卡的重要資料。第21至31頁的拍攝－基本操作章節和第32至35頁的播放－基本操作章節涵蓋本相機的基本操作。在將相機與電腦連接之前，應細閱資料傳輸模式章節。

本相機的許多功能都是由選單控制的。選單操控章節簡明地說明如何改變選單設定。緊接著選單操控章節的是關於設定的說明。

附錄部分包括的排解疑難章節，主要解答關於相機操作的問題。另外還包括相機的其他注意事項及貯存資料。請將本操作指示手冊存放在安全的地方。

各部分名稱	12
準備及開始	14
將電池充電	14
安裝電池	15
電池狀態指示	16
自動關機	16
AC交流電轉接器（另購）	17
安裝相機帶	17
安裝及取出記憶卡	18
有關記憶卡	19
設定日期及時間	20
拍攝模式－基本操作	21
持握相機	21
將相機設定為拍攝影像	21
LCD顯示屏顯示	22
相機震動警告	22
使用變焦鏡頭	23
基本拍攝操作	24
自動場景程式選擇	25
對焦鎖	26
對焦範圍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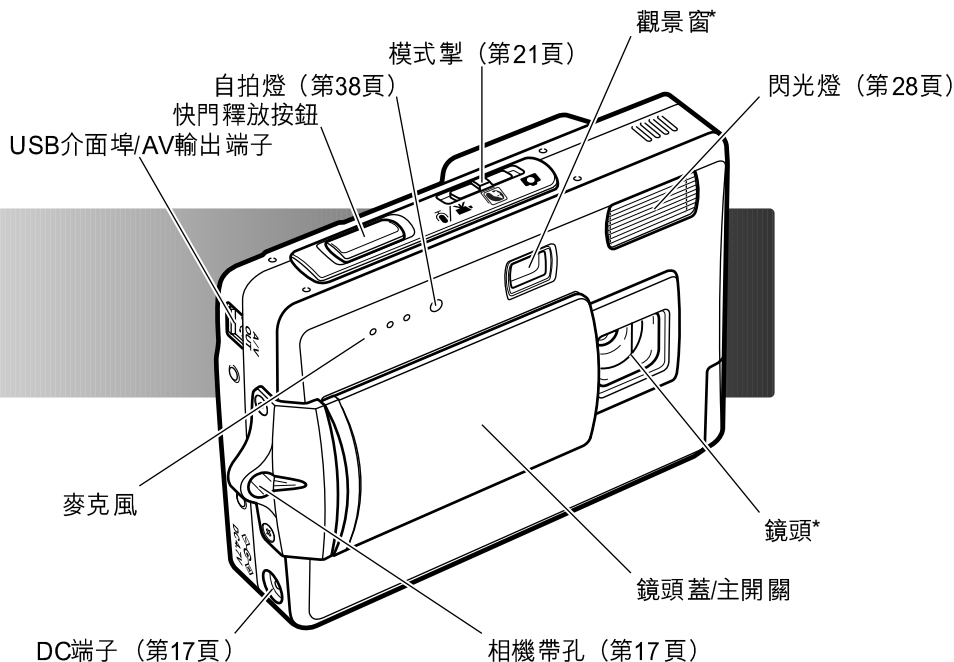
對焦訊號	27
特別對焦情況	27
閃燈模式	28
閃燈範圍 — 自動操作	29
閃燈訊號	29
顯示按鈕 — 拍攝模式	29
場景程式	30
重點AF	31
播放 — 基本操作	32
單格播放顯示	32
旋轉影像	33
刪除當前影像	33
顯示按鈕 — 播放模式	34
放大播放	35
拍攝 — 進階操作	36
影片拍攝	36
拍攝模式	37
多格拍攝	37
自拍定時	38
連續拍攝及UHS連續拍攝	39
操控拍攝選單	40
影像大小及影像質素	42
色彩模式	43
白平衡	44
自設控制功能	45
自動重設	45
相機感光度 — ISO	46
閃燈範圍及相機感光度	46
測光模式	47
即時回放	47
曝光補償	48
語音備忘	49
日期打印	50
數碼變焦	51
拍攝模式	52
錄音	52
畫面速率及影片檔案大小	53
影片（攝像）模式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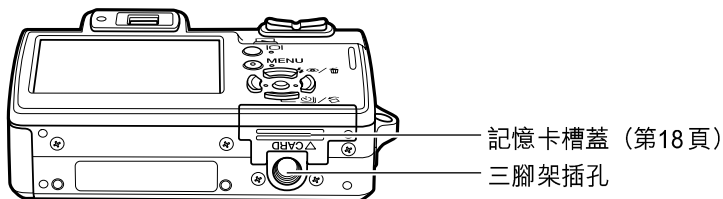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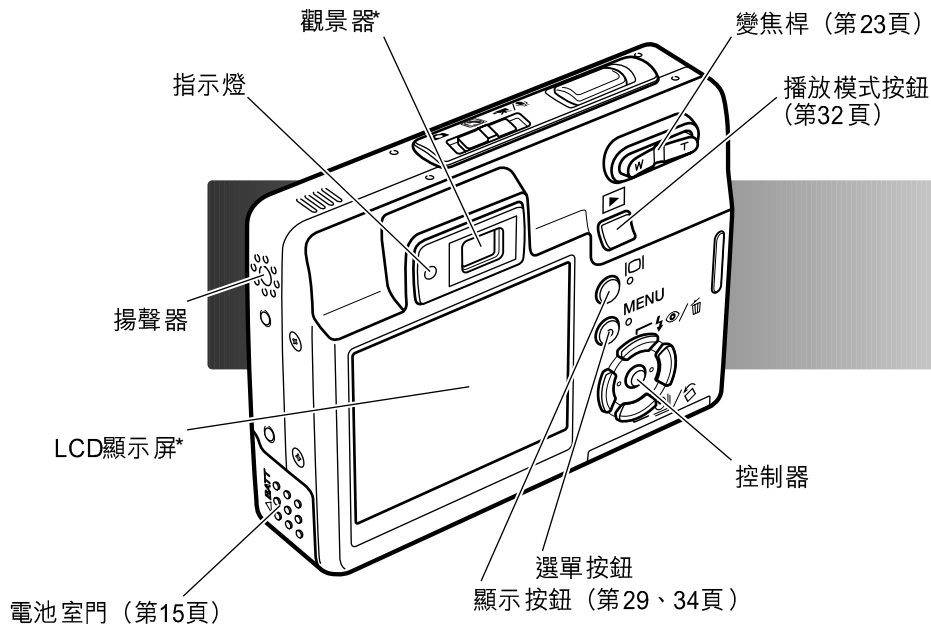
播放 — 進階操作.....	54
播放語音備忘及錄音說明.....	54
播放影片（攝像）及錄音.....	55
操控播放選單.....	56
刪除影像及聲音檔案.....	58
錄音說明.....	59
鎖定檔案.....	60
圖像黏貼.....	60
滾動顯示 (Slide Show).....	62
漸消.....	62
裁剪.....	63
郵件複製.....	64
截取圖像.....	65
影片（攝像）編輯.....	66
有關DPOF.....	68
DPOF設定.....	68
日期打印.....	69
索引照片打印.....	69
設定模式.....	70
操控設定選單.....	70
LCD顯示屏亮度.....	72
格式化記憶卡.....	72
文件編號（#）存儲.....	73
文件夾名稱.....	73
語言.....	74
信號音.....	74
對焦音.....	74
快門效果音.....	75
音量.....	75
自動關機.....	75
重設預設值.....	76
日期及時間.....	77
傳輸模式.....	77
視頻輸出.....	78
在電視機上觀看影像.....	78
資料傳輸模式.....	79
系統要求.....	79
將相機連接到電腦.....	80
連接到Windows 98 及98 第二版.....	81
自動安裝.....	81

手動安裝	82
記憶卡文件夾組織	84
自動關機 — 資料傳輸模式	85
將相機由電腦離線	86
Windows 98 / 98 第二版	86
Windows XP、2000 Professional 及 Me	86
Macintosh	87
更換記憶卡 — 資料傳輸模式	88
QuickTime 系統要求	88
刪除驅動程式軟件 — Windows	89
PictBridge	90
打印出錯時的注意事項	91
操控 PictBridge 選單	92
遙控相機 (PC 網絡攝像機) 的系統要求	96
安裝遙控相機 (PC 網絡攝像機) 驅動程式	96
連接遙控相機 (PC 網絡攝像機)	98
遙控相機 (PC 網絡攝像機) 操作的注意事項	99
附錄	100
排解疑難	100
有關鋰離子電池充電器電線	101
注意事項及貯存	102
相機保養	102
清潔	102
貯存	102
記憶卡	103
電池	103
重要場合或旅遊前預備	103
操作溫度及環境	104
LCD 顯示屏的保養	104
版權	104
諮詢及維修服務	104
甚麼是 Ev ?	105
技術規格	106

各部分名稱

* 本相機是先進的光學儀器，必須小心保持相機各部分的表面清潔。請參閱本操作指示手冊後部的注意事項及貯存部分（第10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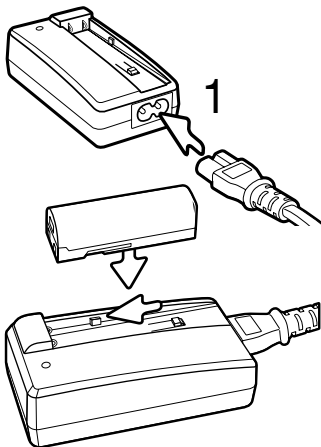




準備及開始

將電池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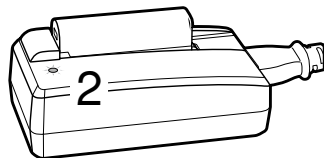
在使用相機之前，必須先將鋰離子電池充電。將電池充電之前，請先參閱本操作指示手冊第3、4頁的安全警告。只能使用本相機所提供的充電器將電池充電。每次使用相機之前，應將電池重新充電。請參閱第103頁關於電池的注意事項及貯存部分。



將電線插入充電器背面 (1)。將電線的另一端插入家居電源插座。隨機附送的AC電線專為其銷售地區的電流而設。只應在購買電線的地區使用該電線。有關AC接線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第10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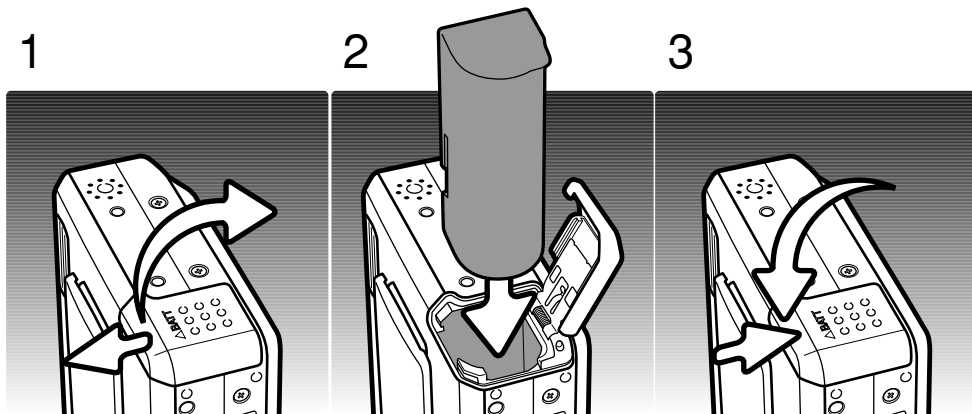
確保電池端子向前，將電池放入充電器內；充電器底座上的電池扣應套入電池槽內。將電池向前推入充電器內。

指示燈 (2) 會亮起，表示電池正在充電。電池充電完畢後，指示燈會熄滅。充電時間需時約90分鐘。從充電器上取下電池，並將電線從插座上拔出。



安裝電池

本數碼相機使用一枚NP-700鋰離子電池。使用電池之前，請先參閱本操作指示手冊第3、4頁的安全警告。更換電池時，應先將相機關掉（第19頁）。



1. 將電池室門推向相機正面，以鬆開安全鎖。打開電池室門。
2. 電池端子向下並將電池推入電池室內。
3. 關閉電池室門，然後將電池室門向相機背面推，扣上安全鎖。

安裝電池後，設定時間/日期（set-time/date）訊息可能會出現在顯示屏上。請參考第20頁有關設定時鐘的方法。如果在取出電池前曾至少操作相機5分鐘，相機的內置電池會保留時鐘、日曆和記憶設定超過24小時。

電池狀態指示

本相機的LCD顯示屏配備自動電池狀態指示。當電池電量太低時，圖示就會從白色變成紅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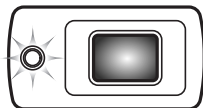
完整電量指示－電池完全充滿電。開啟相機後，顯示屏會顯示這個指示。



低電量指示－電池只有一部份的電量。



低電量警告－電池電量很低。這時應盡快更換電池。該警告會自動顯示在顯示屏上，直到更換電池後才會消失。此時無法拍攝影片（攝像）。如果電池電量低於該水平且相機處於啟動狀態時，相機則會在關機之前顯示電池耗盡（battery-exhausted）的訊息。



如果電池電量不足以維持相機正常操作，觀景器旁的指示燈會變成橙色並閃動3秒鐘。這時快門無法釋放，必須立刻將電池充電。

自動關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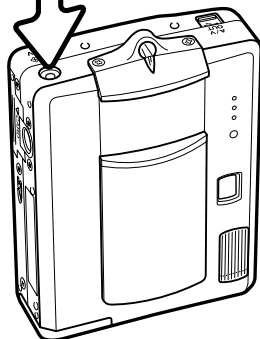
為了節省電池的電量，如果在三分鐘之內沒有進行任何的相機操作，相機會自動關機。若要恢復電源，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或播放按鈕。自動關機時間的長度可在設定選單的部分2中更改（第70頁）。當相機連接電腦或PictBridge打印機時，自動關機時間會設定為十分鐘且無法更改。

AC交流電轉接器（另購）



更換電源時請務必先關掉相機。

1



AC交流電轉接器AC-4或AC-5可讓您使用一般家居電源插座作相機的電源。當相機與電腦連接或長時間使用時，建議使用AC交流電轉接器。型號為AC-4的AC交流電轉接器適用於北美、日本和台灣，AC-5則適用於其他地區。不能使用AC交流電轉接器將電池充電。

1. 將AC交流電轉接器的小型插頭插入DC端子中。
2. 將AC交流電轉接器的插頭插入電源插座中。

安裝相機帶



務必將相機帶一直套在手腕上，以免不小心將相機摔落。

1. 將相機帶的小環穿過相機機身的相機帶孔。
2. 再將相機帶的另一端穿過小環並拉緊。

安裝及取出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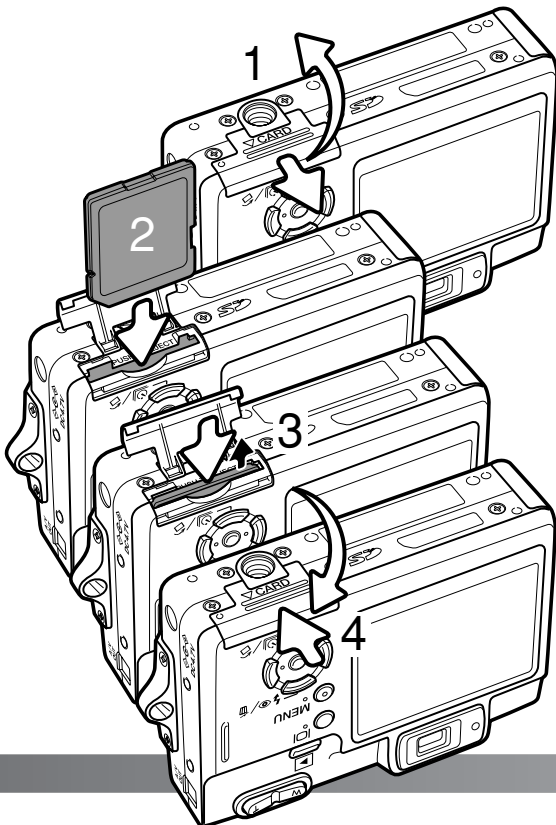
更換記憶卡前，務必關掉相機，並確保指示燈沒有亮起，否則記憶卡可能會損壞，並導致資料流失。

為了讓相機能正常操作，必須先插入SD（Secure Digital）記憶卡或多媒體記憶卡。如果沒有插入記憶卡，沒有記憶卡（no-card）警告會顯示在LCD顯示屏上，這時快門仍然能夠釋放，但不能拍攝影像。

1. 將記憶卡槽蓋向相機背面方向推動以釋放安全鎖。打開記憶卡槽蓋。
2. 將記憶卡完全插入卡槽然後放開。記憶卡會鎖定在卡槽內。

插入記憶卡時要讓卡的正面朝向相機的背面。插入時要將卡平直地插入，不要歪斜。插入時千萬不要太用力。如果插不進，檢查一下方向是否正確。如果多媒體記憶卡不能正確插入，它也會被鎖定，但是記憶卡槽蓋則無法關上。

3. 若要彈出記憶卡，先向卡槽內推記憶卡然後放開。這時即可拉出記憶卡。
4. 關上記憶卡槽蓋並推向相機，直到安全鎖扣上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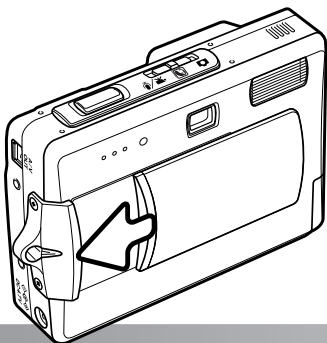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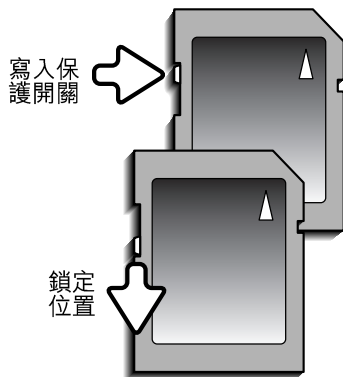


有關記憶卡

使用多媒體記憶卡進行拍攝和播放時，其反應時間比使用SD記憶卡時長。這不是缺陷，而是各種卡的技術規格不同所致。如果使用大容量記憶卡，有些操作如刪除影像可能需要更長的時間。

SD記憶卡有一個寫入保護開關，可用來避免影像資料被刪除。將該開關推向卡的底部，卡內資料會被保護。但是，當卡處於寫入保護狀態時，無法用它拍攝新的影像。這時如果試圖用相機拍攝或刪除某一個影像，顯示屏上會顯示卡被鎖定（card-locked）的訊息，同時觀景器旁的LED燈會變成橙色並快速閃動。關於記憶卡的注意事項及貯存，請參閱第103頁。

如果顯示無法使用記憶卡（unable-to-use-card）的訊息，所插入的記憶卡可能需要格式化。一張曾在其他的相機裏使用過的記憶卡，在使用之前可能也需要格式化。您可以在設定選單（第70頁）的部分1中將記憶卡格式化。當一張卡被格式化後，卡內的資料會被永久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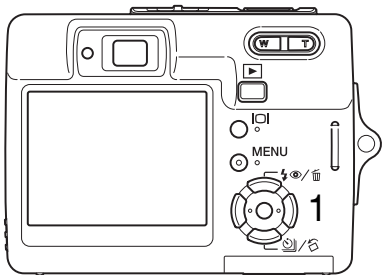


開啟相機

若要開啟相機，如右圖所示方向推開鏡頭蓋。首次開啟相機時，必須設定日期及時間，詳情請參閱下一頁。開啟相機後，在閃光燈充電期間，顯示屏可能會關閉數秒鐘。

向反方向推動鏡頭蓋，以關閉相機。貯存及運送相機時，必須關閉鏡頭蓋。

設定日期及時間



第一次插入記憶卡及電池時，需設定相機的時鐘及日曆。拍攝影像時，影像資料會與拍攝日期及時間一起貯存下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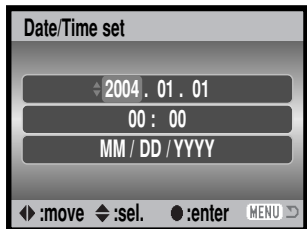
如果還沒有設定時鐘及日曆，每次開啟相機時均會出現提示訊息數秒鐘。如果在取出電池後長時間貯存相機，相機會重設時鐘及日曆，並顯示此訊息。



使用控制器的左/右鍵 (1) 選擇 “Yes”，選擇 “No” 則取消操作。



按下控制器的中央按鈕開啟日期/時間設定畫面。



使用左/右鍵選擇要改變的項目。



使用上/下鍵調整項目。



按下中央的按鈕設定時鐘及日曆。

日期/時間設定畫面

日期/時間設定畫面可在設定選單的部分2中開啟。某些地區的顧客也必須設定選單語言。您可在設定選單的部分1中更改語言（第70、7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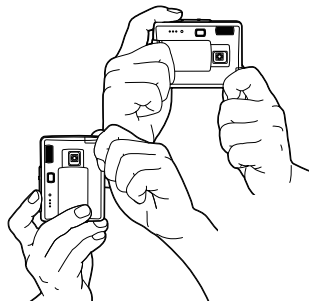
拍攝模式 — 基本操作

本節提供基本拍攝的操作說明。準備使用相機前，請參閱第 14 至第 2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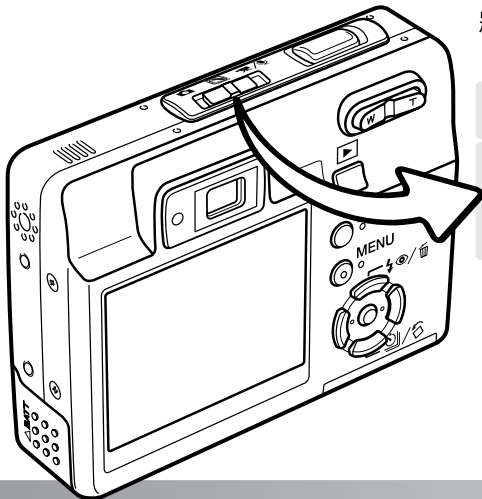
持握相機

使用觀景器或 LCD 顯示屏時，用您的右手緊緊握住相機，同時用左手支撐機身。為了穩妥地握住相機，請將兩肘緊靠身體，兩腳分開與肩同寬。

拍攝垂直照片時，讓閃光燈在上方，而快門釋放按鈕位於下方。注意不要讓手指或相機帶遮擋鏡頭。



將相機設定為拍攝影像



將模式掣推向正確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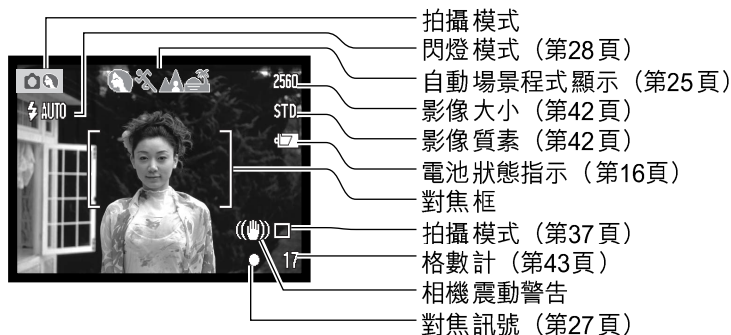


靜態影像拍攝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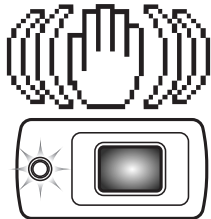
場景程式。

影片（攝像）拍攝及錄音模式
（第 36、52 頁）。

LCD顯示屏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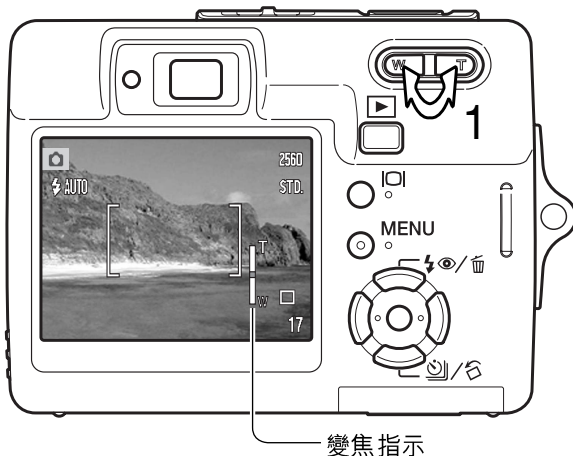
相機震動警告



當快門速度低於用手握持相機所能保證的穩定性時，顯示屏即會顯示相機震動警告，且觀景器指示燈會變成橙色並且緩慢閃動。手的細微顫動所引起的相機震動會導致影像模糊；一般在遠攝位置時其影響比廣角位置時更明顯。即使出現相機震動警告，快門仍然可以釋放。當顯示該警告時，請將相機放在三腳架上使用或使用內置閃燈。

使用變焦鏡頭

本相機配備獨有的6.1至17.1mm變焦鏡頭。這相當於35mm相機的37至105mm鏡頭。鏡頭由相機機背的變焦桿所操作。光學變焦的效果可在觀景器和LCD顯示屏中看到。



若要將拍攝主體拉近，按下變焦桿右側（T）(1)。

若要將拍攝主體拉遠，按下變焦桿左側（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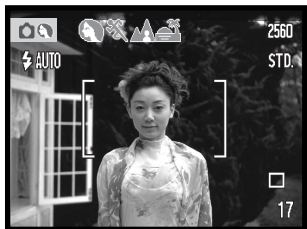
變焦後，LCD顯示屏上會出現變焦指示，以顯示大概的變焦位置。

數碼變焦功能可增強鏡頭的變焦能力。您可以在拍攝選單（第40頁）的部分3中啟動數碼變焦。

拍攝貼士

變焦鏡頭不但影響照片中主體景物的大小，也影響景深和遠近比例。景深指最近和最遠對焦的物體之間的範圍。當變焦鏡頭拉近至遠攝位置時，景深會較淺，主體會從背景中分隔開來。大多數人像照片會以遠攝鏡頭拍攝。將鏡頭變焦至廣角位置可令前景與背景更為清晰。具有深景深優點的廣角鏡頭一般會用來拍攝風景照片。廣角鏡頭也能創造出色的遠景，讓影像有一定的景深。遠攝鏡頭縮小主體與背景之間的空間，創造出較弱的遠景。

基本拍攝操作



將模式掣推到場景程式或拍攝位置。這兩種模式的操作方法完全一樣。自動場景程式選擇只可以在場景程式模式下啟動。

將主體置於對焦框的範圍內。請確定主體是在鏡頭的對焦範圍內（第26頁）。當拍攝對象位於1m（3ft.）以內，而變焦鏡頭在廣角位置或拍攝對象位於3m（10ft.）以內，而鏡頭在遠攝位置時，使用LCD顯示屏為主體構圖。

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鈕將焦點及曝光鎖定。自動場景程式選擇會選擇最合適的曝光模式，詳情請參閱下一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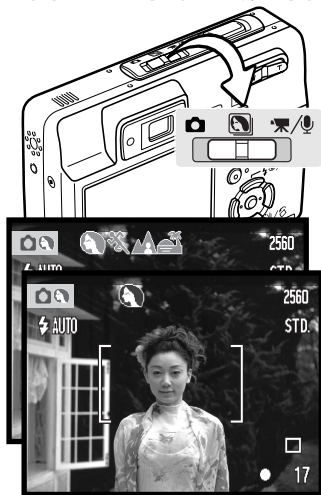
當顯示屏的對焦訊號變成白色，而觀景器指示燈變成綠色時，即表示焦點已鎖定。若對焦訊號變成紅色或指示燈閃動，即表示相機無法確定主體的位置。請重複上述步驟。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拍攝照片。拍攝影像後，一直按住快門釋放按鈕可預覽所拍攝的影像。即時回放功能也可使用（第47頁）。

當觀景器指示燈變成紅色並閃動時，即表示資料正寫入記憶卡中。當資料正在傳輸時，切勿取出記憶卡。



自動場景程式選擇



自動場景程式選擇會在程式自動曝光及四種場景程式之中自行選擇。場景程式針對不同的拍攝狀況及主體，採用最合適的相機設定。自動場景程式選擇只可以在場景程式模式下啟動。有關各個場景程式的資料，請參閱第30頁。

顯示屏最上方會出現一系列灰色圖示，表示自動場景程式選擇已啟動。

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鈕；自動對焦系統會尋找主體，而自動場景程式選擇則會選擇一種合適的場景程式。若沒有顯示任何指示，即表示程式自動曝光已啟動。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拍攝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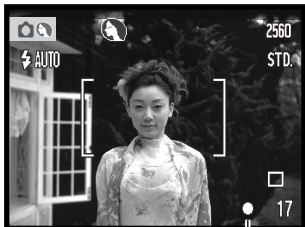


選擇日落場景程式時，因曝光時間較長，故必須穩定地持握相機。

在場景程式模式下，您可以使用控制器的左/右鍵，在拍攝前手動選擇七種場景程式的其中一種，詳情請參閱第3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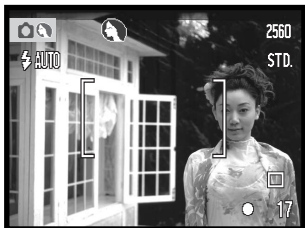
對焦鎖

當對偏離中心點或位於對焦框之外的拍攝對象進行取景構圖時，可使用對焦鎖功能。另外，當某些特殊對焦情況妨礙相機對拍攝對象對焦時，也可使用對焦鎖功能。此功能是由快門釋放按鈕所控制的。



將拍攝對象置於顯示屏上的對焦框內或觀景器的中央。持續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鈕，鎖定焦點。

顯示屏上的對焦訊號及綠色觀景器指示燈會指示焦點是否已被鎖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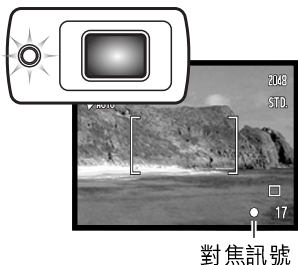
保持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鈕不動，在影像區內對拍攝對象重新取景構圖。然後，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拍攝照片。

對焦範圍

對焦範圍為10cm (4in.) 至無限遠。既可用LCD顯示屏也可用觀景器來對拍攝對象取景構圖。但是，由於視差的緣故，只有拍攝對象位於1m (3ft.) 以內，而變焦鏡頭在廣角位置或拍攝對象位於3m (10ft.) 以內，而鏡頭在遠攝位置時，顯示屏上的現場影像才會準確。

對焦訊號

本數碼相機擁有快速、準確的自動對焦系統。位於LCD顯示屏右下角的對焦訊號以及觀景器旁的指示燈會指示對焦狀態。無論相機能否將主體對焦，快門都可釋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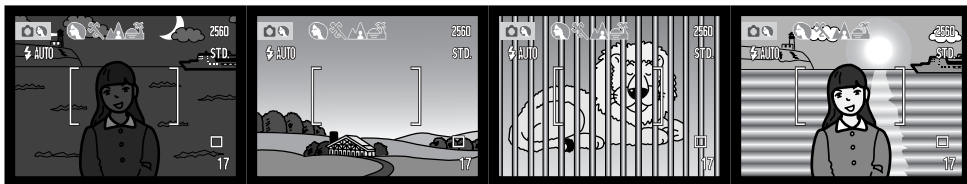


完成對焦 — LCD顯示屏上的對焦訊號為白色，且觀景器指示燈變為綠色並持續亮著。焦點被鎖定。

無法對焦 — LCD顯示屏上的對焦訊號為紅色，且觀景器指示燈變為綠色並快速閃動。

特別對焦情況

在某些情況下，相機可能無法對焦。這時可使用對焦鎖功能（第26頁）先對另一個與拍攝主體距離相同的物體對焦，然後再對拍攝對象重新取景完成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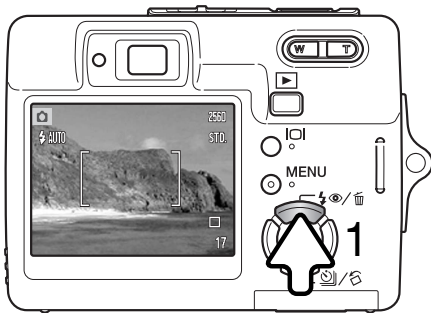
主體太暗。

對焦框內的主體反差很低。

兩個不同距離的主體在對焦框內重疊。

主體靠近非常明亮的物體或區域。

閃燈模式



 AUTO	自動閃燈
 AUTO	自動閃燈附減輕紅眼現象
 ON	強制閃光
 OFF	閃燈取消



強制閃光



當拍攝靜態影像時可使用閃光燈。要選擇閃燈模式，請按下相機機背的閃燈模式按鈕（1），直到顯示所需的模式為止。然後，按下快門釋放按鈕設定模式。使用中的閃燈模式會顯示在LCD顯示屏的左上角。當關掉相機並啟動自動重設（第45頁）時，如果相機的最後設定為自動閃燈附減輕紅眼現象，閃燈模式會被重設為該模式，否則就重設為自動閃燈模式。閃光燈充電時會無法釋放快門。

自動閃燈—閃光燈在光線不足和背光的情況下會自動閃光。

減輕紅眼現象—在主閃光之前，閃光燈會多次閃光以降低因視網膜反射而引起的紅眼現象。當在光線不足的環境下拍攝人或動物時使用，預閃會使拍攝對象的瞳孔收縮。

強制閃光—無論環境光線強弱，每次拍攝時閃光燈都閃光。強制閃光可用來緩和強光直射或陽光造成的強烈陰影。

閃燈取消—閃光燈將不會閃光。當禁止使用閃光燈、希望以自然光照明拍攝對象，或拍攝對象超出閃光燈有效照明範圍時，可使用閃燈取消功能。當選擇了閃燈取消（第22頁）時，可能會出現相機震動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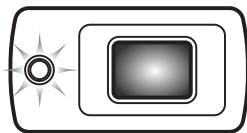
閃燈範圍 — 自動操作

相機會自動控制閃光強度。為了使影像曝光恰到好處，拍攝對象必須位於閃光燈的有效照明範圍內。因為光學系統的關係，在鏡頭的廣角位置和遠攝位置，閃光燈的有效照明範圍是不同的。您可以使用相機感光度（ISO）來更改閃燈範圍，請參閱第46頁。

廣角位置	遠攝位置
0.2m ~ 3.2m (0.6 ft. ~ 10.5 ft.)	0.1m ~ 1.8m (0.4 ft. ~ 5.9 ft.)

閃燈訊號

觀景器旁的指示燈會指示閃光燈的狀態。當指示燈為橙色並快速閃動時，表示閃光燈正在充電，這時快門無法釋放。當閃光燈充電完畢後，指示燈會持續亮起三秒鐘。



顯示按鈕 — 拍攝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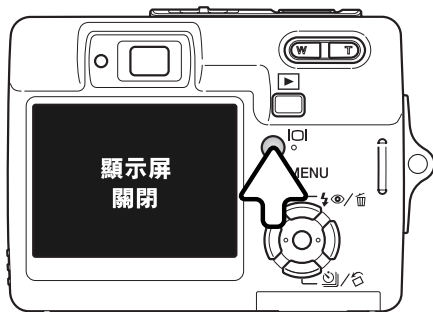
顯示按鈕控制LCD顯示屏的顯示。每按一次便會循環轉至下一個顯示位置：全顯示、只顯示現場影像及顯示屏關閉。拍攝影片（攝像）/錄音時，無法將顯示屏關閉。如果持續按下顯示按鈕，會出現LCD亮度調整畫面，請參閱第7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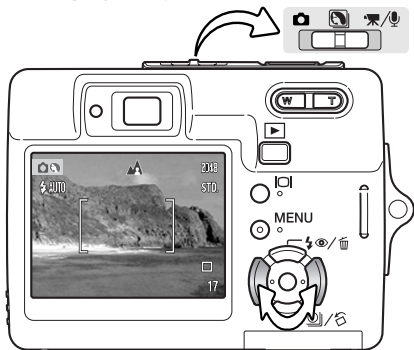
全顯示



只顯示現場影像



場景程式



場景程式針對特定的拍攝情況和主體，使相機的曝光、白平衡及影像處理系統達至最佳化。

將模式掣設定至場景程式位置。只需要按下控制器的左/右鍵，便可選擇合適的場景；在顯示屏最上方會出現已啟動的場景的圖示。有關自動場景程式選擇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第25頁。



自動選擇



人像



體育動態



風景



日落



夜間人像



文字



超微距



自動拍攝（關閉）

人像—重現溫暖而柔軟的肌膚色調，達至最佳效果，並使背景有輕微的散焦效果（defocusing）。大部分人像在遠攝設定下表現最好；較長的焦距不會令面部表情輪廓太誇張，而較淺的景深亦可令背景顯得比較柔和。在強烈的直射陽光或背光的情況下，請使用強制閃光以減少難看陰影的出現。

體育動態—以最快的快門速度捕捉動態。使用閃光燈時，請確保主體在閃燈範圍（第29頁）內。拍攝體育比賽時，單腳架比三腳架更為靈活與輕便。

風景—重現清晰、色彩豐富的景色，最適合在戶外拍攝明亮的風景。

日落—重現豐富、溫暖的日落，達至最佳效果。當太陽在地平線以上時，請勿長時間將相機對準太陽。太陽的強光會損壞 CCD。在每次曝光之間，請關掉相機或蓋上鏡頭蓋。

夜間人像—用來拍攝具深度且細緻的夜景。建議使用三腳架。配合閃光燈使用時，可平衡主體和背景的曝光。您只可以在拍攝人像等近距離物件時使用閃光燈。使用閃光燈時，請主體在閃光後不要移動；快門可能還開著以便為背景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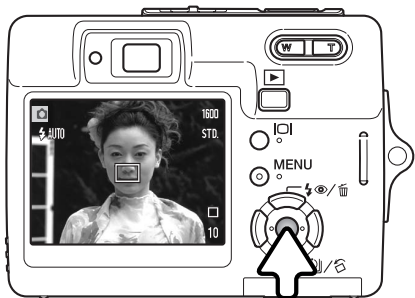
文字—拍攝白色背景上的黑色文字或線條。

超微距—拍攝最近至6cm (2.4in.) 的景物特寫。選擇此模式後，鏡頭會自動變焦至超微距位置；變焦位置無法更改。當主體與相機距離很近時，閃光燈可能會令主體過度曝光或不平衡曝光，請將閃燈模式設定至閃燈取消（第28頁）。建議使用三腳架。

自動拍攝—關閉場景程式後，相機會使用程式自動曝光。

重點AF

重點AF讓您可選擇性地進行對焦。重點對焦區會同時決定焦點和曝光。啟動自動重設（第45頁）後，若關掉相機，重點AF區會重設為廣闊對焦框。當拍攝影片（攝像）時可使用重點對焦區。當配合數碼變焦（第51頁）使用時，重點對焦區會被放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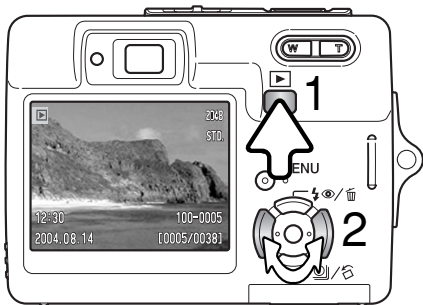


保持按下控制器中央的按鈕，以顯示重點對焦區；再次按住按鈕可返回廣角對焦框。請按照第24頁基本拍攝操作部分的說明拍攝照片。

當LCD顯示屏關閉時，相機無法在廣闊和重點AF之間切換；這時，最後設定的自動對焦模式會啟動。當顯示屏只顯示現場影像時，切換廣闊和重點AF模式會將顯示模式重設為全顯示。

播放 — 基本操作

您可在播放模式下觀看影像。播放模式還提供額外的功能，請參閱第54頁。毋須使用鏡頭蓋來開啟相機，仍可播放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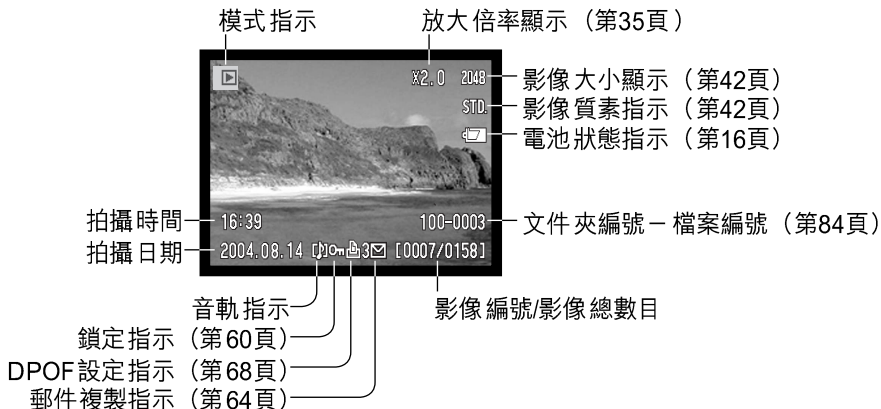


若要觀看所拍攝的影像，按下播放按鈕 (1)。若相機還未開啟，一直按住按鈕，直至顯示屏啟動為止。

使用控制器的左/右鍵捲動及瀏覽記憶卡上的影像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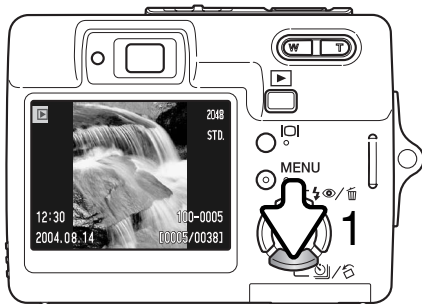
再次按下播放按鈕返回拍攝模式或關掉相機。

單格播放顯示



旋轉影像

按下控制器的下鍵 (1) 將所顯示的影像向左旋轉90度、向右旋轉90度或還原。影像會以所選擇的方向顯示，直至更改設定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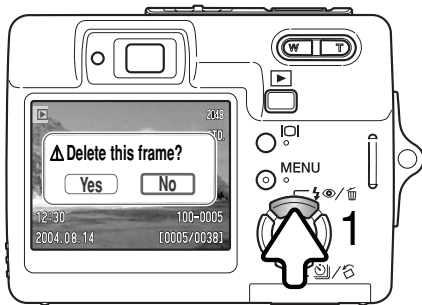


刪除當前影像

若要刪除所顯示的檔案，可按下控制器的上鍵 (1)。確認畫面會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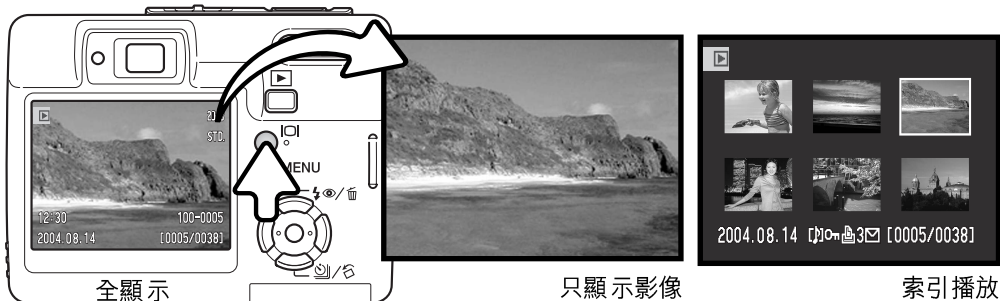
使用左/右鍵揀選 “Yes”。揀選 “No” 會取消操作。



按下控制器中央的按鈕刪除檔案。

顯示按鈕 — 播放模式

顯示按鈕控制顯示格式。每按一次按鈕，會循環轉至下一個顯示格式：全顯示、只顯示影像和索引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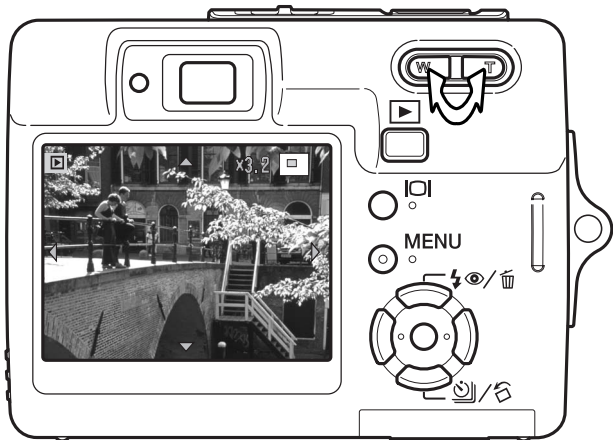
在索引播放模式下，可利用控制器的左/右鍵及上/下鍵將黃色框移到索引小圖上。當某個影像被黃色框揀選後，畫面底部會顯示拍攝日期、音軌指示、鎖定和打印狀態、郵件複製指示和影像格數編號。只要按下控制器中央的按鈕，即可播放揀選了的影像上的音軌。當再次按顯示按鈕時，揀選了的影像會顯示在單格播放模式上。

放大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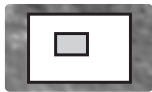
在單格播放模式下，靜態影像可以0.2倍增減值最多放大6倍。

顯示了要放大的影像後，按下變焦桿右側（T）啟動放大播放模式。放大倍率會顯示在LCD顯示屏上。

按下變焦桿右側（T）增加影像的放大倍率，按下變焦桿左側（W）則減少影像的放大倍率。



使用控制器的四個方向鍵捲動影像。捲動影像時，一旦已到達影像邊緣，顯示屏上的箭咀即會消失。



顯示屏右上角的位置指示代表所顯示的影像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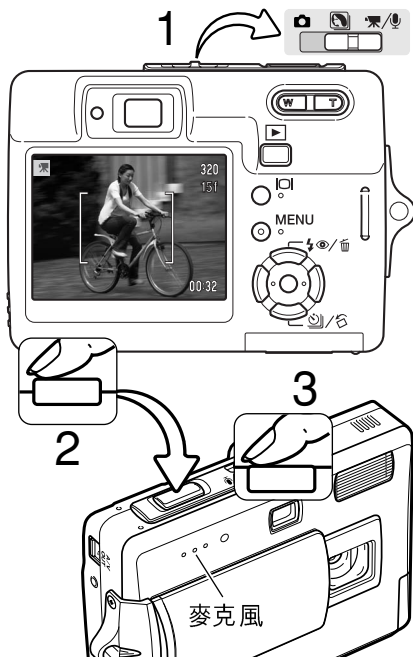
顯示按鈕可切換全顯示與只顯示影像。



若要結束放大播放模式，按下選單按鈕或控制器中央的按鈕。



拍攝 — 進階操作



影片拍攝（攝像）

本相機可拍攝包含聲音的數碼影片。只需要將模式掣推到影片拍攝（攝像）/錄音位置（1）。總拍攝時間視乎畫面速率及記憶卡的容量而定，詳情請參閱第53頁。影片選單可用來更改部分設定（第40頁）。

將主體置於對焦框中，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鈕鎖定焦點（2），然後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再放開，即可開始拍攝（3）。

拍攝時可使用數碼變焦。相機會一直拍攝，直至用完拍攝時間或再次按下快門釋放按鈕為止。

在拍攝期間，格數計會顯示已拍攝的時間。在最後十秒時，格數計會變成紅色，並開始倒數。

拍攝時請小心不要遮蓋麥克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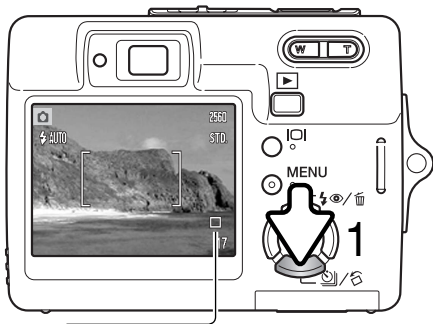


影像大小

畫面速率

拍攝指示

拍攝時間



拍攝模式

拍攝模式控制拍攝影像的速率和方法。代表所選取的拍攝模式的指示會顯示在顯示屏上。若啟動自動重設（第45頁），當相機被關掉時，拍攝模式會重設為單格拍攝。

按下控制器的下鍵選擇拍攝模式（1）。



單格拍攝 — 每次按下快門釋放按鈕即拍攝一個影像。這是相機的預設值。



自拍定時 — 延遲釋放快門（第38頁）。用作自拍人像照片。



連續拍攝 — 保持按下快門釋放按鈕即可拍攝最多四個影像（第39頁）。



UHS連續拍攝 — 保持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時，可在一秒鐘內拍攝十一個1280x960大小的影像（第39頁）。



多格拍攝 — 按一下快門釋放按鈕，即可製作一張包含九格影像的合成照片，請參閱下文。

多格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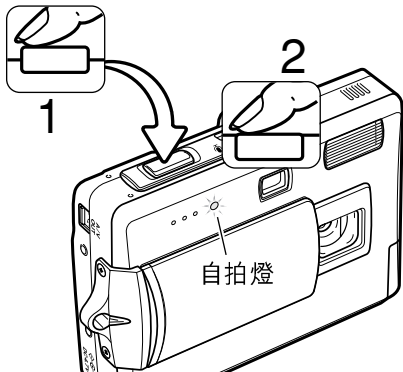
請按照基本拍攝操作部分的說明拍攝照片（第24頁）。開始連續拍攝後，即可放開快門按鈕；相機會連續拍攝，直至拍攝了九個影像為止。

此時無法使用閃光燈。因為受到快門速度的限制，影像在光線不足的環境下可能會曝光不足。影像大小表示全部九個影像的總體積，而並非每個影像小圖的大小。



自拍定時

主要用來拍攝自我肖像，自拍定時使快門釋放按鈕在被按下後延遲大約10秒鐘才釋放快門。自拍定時模式可使用控制器的下鍵來選擇（第37頁）。



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然後根據基本拍攝操作章節（第24頁）所述進行取景構圖。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鈕鎖定曝光和對焦（1）。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開始倒數（2）。當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時，焦點和曝光就已鎖定，因此使用自拍時不要站在相機的正前面。在開始倒數前請務必利用對焦訊號確認對焦（第27頁）。

在倒數的過程中，相機前面的自拍燈會開始閃動，同時發出一聲信號音。顯示屏上會顯示倒數計時器。在開始曝光前幾秒鐘，自拍燈會快速閃動。在釋放快門前的一瞬間，自拍燈會持續亮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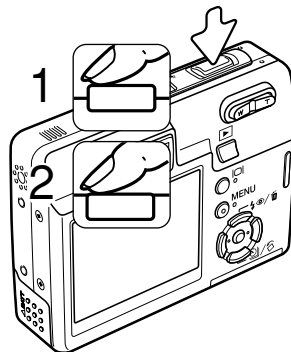
要停止倒數，請按下變焦桿或選單按鈕。拍攝模式在曝光後會重設為單格拍攝。您可以在設定選單（第70頁）的部分2中關閉信號音。



連續拍攝及UHS連續拍攝

這些拍攝模式可使用控制器的下鍵來選擇（第37頁）。

按照基本拍攝操作章節（第24頁）所述進行取景構圖。半按快門釋放按鈕，鎖定曝光和對焦，以備進行連續拍攝（1）。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2），開始進行連續拍攝。當持續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時，相機會一直連續拍攝，直到完成最多可拍攝的影像數目或放開快門釋放按鈕為止。連續拍攝影像後，格數計會自動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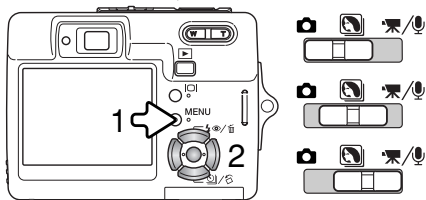


連續拍攝 — 保持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時拍攝最多四個影像。當影像大小設定為2560 x 1920時，最高的畫面速率是每秒1.9張。

雖然可以使用內置閃燈，但由於每拍攝一個影像後閃光燈需要充電，畫面速率會下降。日期打印（第50頁）也會令畫面速率下降。

UHS連續拍攝 — 在一秒鐘內拍攝最多11個1280x960的影像，而不受影像質素設定所影響。貯存影像時，會同時顯示六個連續拍攝的影像小圖。無法使用內置閃燈。當顯示紅色的低電量警告時，無法使用此拍攝模式。拍攝現場的強烈光源可能會令影像出現條紋。由於資料流失所造成的黑色區域也可能很明顯。

操控拍攝選單



所顯示的拍攝選單的類型會視乎模式掣的位置而定。按下選單按鈕 (1) 以開啟及關閉選單。控制器的四個方向鍵 (2) 可用來移動選單中的游標，按下控制器中央的按鈕則輸入設定。



MENU

使用選單按鈕啟動選單。



使用控制器的左/右鍵揀選適當的選單欄；當其中一欄被揀選後，選單內容會隨之而改變。



使用上/下鍵來捲動及瀏覽每個選單選項。請選擇需要改變設定的選項。



當揀選所需的選單選項後，按下控制器的右鍵；會顯示有關設定以及目前被揀選的設定。若要返回選單選項，請按下左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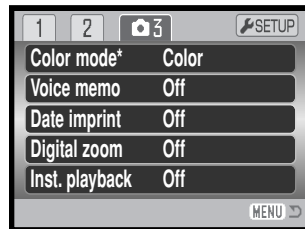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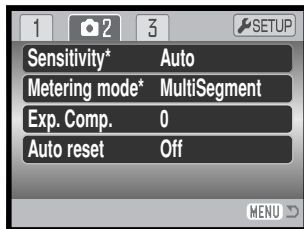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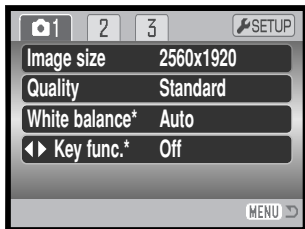
使用上/下鍵來揀選新的設定。



按下控制器中央的按鈕來輸入所揀選的設定；選擇某些選項時會顯示選擇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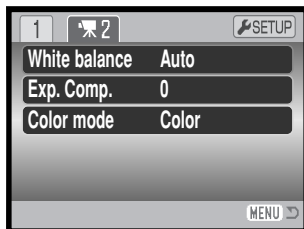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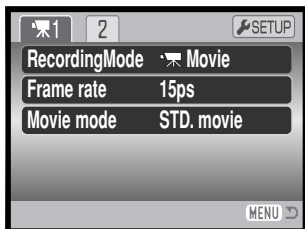
所需設定一旦被輸入，游標會返回選單選項，新設定會被顯示。若要返回拍攝模式，請按下選單按鈕。

拍攝靜態影像



* 當模式掣在場景程式位置時，無法使用白平衡、自設控制功能、相機感光度、測光模式及色彩模式選項。

影片拍攝（攝像）及錄音



有關選單選項及相關設定的詳細資料，請參閱以後各章節。

選單功能索引

自動重設	第45頁	影像大小	第42頁	拍攝模式	第52頁
色彩模式	第43頁	即時回放	第47頁	感光度	第46頁
日期打印	第50頁	自設控制功能	第45頁	語音備忘	第49頁
數碼變焦	第51頁	測光模式	第47頁	白平衡	第44頁
曝光補償	第48頁	影片（攝像）模式	第53頁		
畫面速率	第53頁	質素	第42頁		

影像大小及影像質素

改變影像的大小會影響每個影像本身的像素數目。影像的體積愈大，其檔案體積便愈大。選擇影像的大小要根據該影像的最終用途而釐定——較細的影像適用於網上用途，而體積大的影像則可以打印出質素較高的照片。

LCD顯示屏	像素數目 (水平 X 垂直)
2560	2560 X 1920
2048	2048 X 1536
1600	1600 X 1200
640	640 X 480



影像質素控制壓縮比率，但不會影響影像中的像素數目。影像質素愈高，壓縮度會愈低，而檔案體積則愈大。假如要精打細算地使用記憶卡的容量，請使用經濟模式。標準模式的影像質素已足夠作一般的用途。細緻模式產生的影像質素最高，而影像檔案的大小也是最大的。

影像的大小及質素必須在拍攝照片前設定。所作的更改會在LCD顯示屏上顯示。影像大小及質素必須手動重新設定。您可以在拍攝選單的部分1中設定影像大小及質素。請參閱第40頁的操控拍攝選單部分。

若更改了影像的大小及質素，格數計會顯示於該設定下可以貯存在所安裝的記憶卡上的大約影像數目。一張記憶卡可貯存不同大小及質素的影像。一張記憶卡可以貯存的影像數目是由該卡的容量以及有關影像的檔案大小而決定。實際的檔案大小會由場景而決定。有些影像比其他影像可以作較大程度的壓縮。請參閱下一頁的圖表。

大約的檔案大小

質素	大小	2560 X 1920	2048 X 1536	1600 X 1200	640 X 480
精細		2.4MB	1.6MB	1.0MB	200KB
標準		1.2MB	820KB	520KB	130KB
經濟		650KB	440KB	290KB	90KB

16MB記憶卡大約可貯存的影像數目					
精細		5	8	14	68
標準		11	17	27	99
經濟		21	31	47	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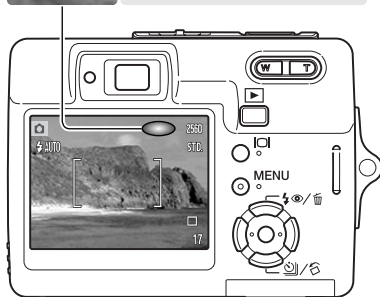
相機注意事項

格數計顯示在相機的影像質素及大小設定下，記憶卡大約可以貯存的影像數目。由於格數計使用大約的檔案大小來作計算，因此實際拍攝的影像數目增加可能不會改變格數計的數值，但亦可能減少多於一個。若格數計顯示零，表示在此影像大小及質素設定下不能再拍攝任何影像。更改影像大小或質素設定可能增加卡上可貯存的影像數目。

色彩模式

影像的色彩（彩色或黑白）取決於色彩模式。您可以在靜態影像拍攝選單的部分3或影片拍攝（攝像）/錄音模式選單的部分2中設定色彩模式（第40頁）。無法在場景程式下更改色彩模式。您可指定以控制器操控色彩模式（第45頁）。

黑白模式可締造非彩色的單色影像。懷舊（褐色）模式可創造單色的暖色影像。顯示屏上的現場影像會反映所選擇的色彩模式。色彩選項啟動時，顯示屏不會顯示相應的指示。色彩模式並不會影響影像檔案的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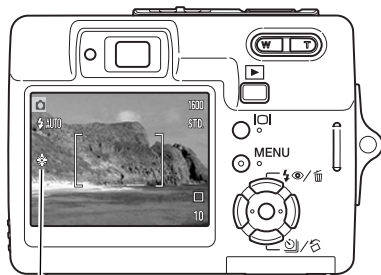


白平衡

白平衡是相機使各種照明光線呈現中性的能力。其效果與傳統攝影中選擇日光型或鎢絲燈型菲林、或使用色彩補償濾鏡相似。拍攝靜態影像和影片時，共有自動及四種預設白平衡設定可供選擇；無法在場景程式下更改白平衡。您可以在拍攝選單的部分1中或影片拍攝(攝像)/錄音選單的部分2中設定白平衡(第40頁)。您可指定以控制器操控曝光補償(第45頁)。若啟動自動重設(第45頁)，當相機被關掉時，白平衡會重設為自動白平衡。

自動白平衡可補償景物的色溫。在極大多數情況下，即使在混合光照條件下，自動設定也能平衡環境光並創造完美的影像。當使用內置閃燈時，白平衡會設定為閃光燈的色溫。

當選擇了其中一種預設的白平衡設定後，LCD顯示屏會顯示一個指示，以指示啟動中的白平衡設定；其效果會立即顯示在顯示屏上。若要拍攝環境光，將閃燈模式設定為閃燈取消(第28頁)。內置閃燈可與預設白平衡配合使用，但在日光燈或鎢絲燈照明設定下會產生偏粉紅或偏藍的色調。閃光燈是日光平衡的，因此在日光或陰天的設定下會出現滿意的效果。



日光 — 用於室外、陽光下的拍攝對象。



陰天 — 用於陰沉的室外景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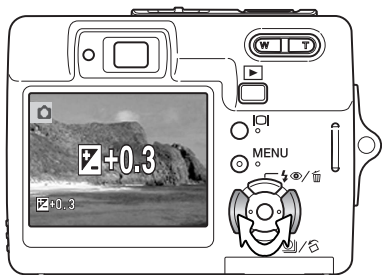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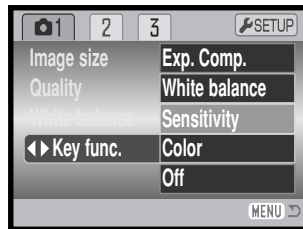
鎢絲燈 — 適用於白熾燈光：家用的鎢絲燈泡。



日光燈 — 適用於日光燈：辦公室天花頂光管。

自設控制功能

在拍攝模式下，您可指定以控制器的左/右鍵來操控某項相機功能。此功能可在拍攝選單的部分1中指定（第40頁）。此功能無法與影片（攝像）/錄音模式或場景程式配合使用。有關曝光補償（第48頁）、白平衡（第44頁）、相機感光度（第46頁）及色彩模式（第43頁）的資料，請參閱以後各章節。



在拍攝模式下，使用控制器的左/右鍵更改以選單設定的功能。

更改設定時，相關設定會顯示在LCD顯示屏上。所作更改會反映在顯示屏的影像上。在五秒鐘後或按下其他的相機操作按鈕時，所選擇的功能會自動設定。

自動重設

若啟動自動重設，當相機被關掉時，以下功能會被重設。您可以在拍攝選單（第40頁）的部分2中關閉此功能。

閃燈模式（第28頁）	自動閃燈
拍攝模式（第37頁）	單格拍攝
白平衡（第44頁）	自動
相機感光度（第46頁）	自動
曝光補償（第48頁）	0.0
測光模式（第47頁）	多區分割
色彩模式（第43頁）	彩色
自動對焦區（第31頁）	廣闊對焦框
顯示屏顯示（第29頁）	全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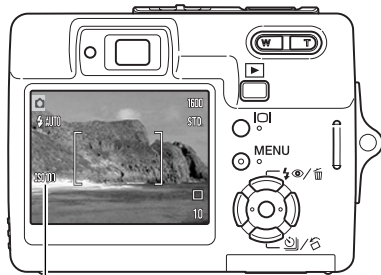
視乎最後設定的閃燈模式而定，閃燈模式會重設為自動閃燈或自動閃燈附減輕紅眼現象。

相機感光度 – ISO

拍攝靜態影像時，本相機共有五種感光度設定可供選擇：自動、50、100、200及400；這數值等同ISO的標準：數字愈高，菲林便有較高的感光度。您可以在拍攝選單（第40頁）的部分2中更改感光度。無法在影片拍攝（攝像）或場景程式下更改感光度。您可指定以控制器操控感光度（第45頁）。

自動設定會自動按照光線情況在ISO 50至ISO 160的範圍內調整相機的感光度。當設定自動以外的其他數值時，LCD顯示屏會顯示“ISO”和有關的設定值。

您可以選擇特定的感光度設定。如果ISO值倍增，相機感光度也會倍增。如一般（鹵化銀）菲林一樣，一旦增加了感光度粒子便會變粗，數碼影像增加了感光度也會增加雜訊；ISO 50設定會有最低的雜訊，而400則會有最多的雜訊。



相機感光度

相機注意事項

曝光時間在一秒鐘或以上時，即會自動套用降低雜訊（噪點）功能。拍攝影像後，該影像即會進行減輕雜訊處理。處理時間會視乎不同的影像而定；而處理期間則會出現正在處理影像的訊息。

閃燈範圍和相機感光度

由於光學系統的緣故，位於鏡頭廣角位置與遠攝位置的閃燈範圍並不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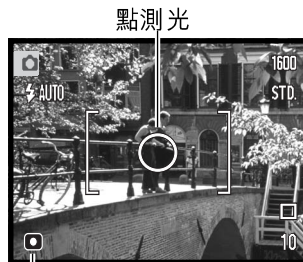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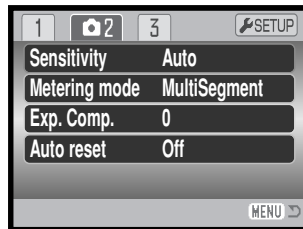
ISO設定	閃燈範圍（廣角）	閃燈範圍（遠攝）
自動	0.2m ~ 3.2m (0.6ft. ~ 10.5ft)	0.1m ~ 1.8m (0.3ft. ~ 5.9ft)
50	0.2m ~ 1.8m (0.6ft. ~ 5.9ft)	0.1m ~ 1.0m (0.3ft. ~ 3.3ft)
100	0.2m ~ 2.5m (0.6ft. ~ 8.2 ft)	0.1m ~ 1.4m (0.3ft. ~ 4.6ft)
200	0.2m ~ 3.6m (0.6ft. ~ 11.8 ft)	0.1m ~ 2.0m (0.3ft. ~ 6.6ft)
400	0.25m ~ 5.0m (0.8ft. ~ 16.7 ft)	0.1m ~ 2.8m (0.3ft. ~ 9.2ft)

測光模式

測光模式可在拍攝選單的部分2中選擇（第40頁）。無法在影片拍攝（攝像）或場景程式下更改測光。

多區分割測光：利用256個區域來量度亮度及色彩，這些數據會與對焦距離資料結合，以計算出相機的曝光度。這種先進的測光系統可於差不多所有的拍攝情況下提供準確和無顧慮的曝光度。

點測光：使用影像中細小的範圍來計算曝光。當選擇了此模式時，已關掉的LCD顯示屏會自動啟動，而現場影像的中央會出現一個細小的圓圈，以指示測光範圍。點測光可準確地量度出特定主體的曝光度，而不受景物中的極暗或極光範圍所影響。若LCD顯示屏被關掉，點測光模式會仍然啟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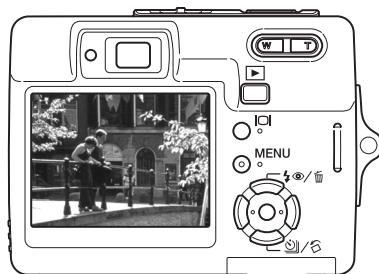


點測光指示

即時回放

在拍攝靜態影像後，該影像被貯存之前會在顯示屏上顯示兩秒鐘。如果在連續拍攝模式下（第37頁）使用即時回放功能，可顯示連續拍攝的最後一張影像。如果LCD顯示屏被關閉（第29頁），會在即時回放時自動啟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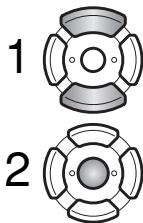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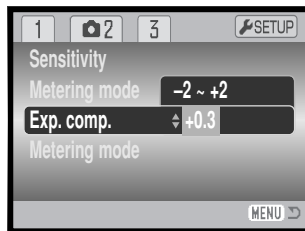
即時回放功能可在拍攝選單的部分3中啟動（第40頁）。當與語音備忘配合使用時，在影像播放結束後會開始錄音。



曝光補償

拍攝靜態影像和影片時，相機可在 $\pm 2\text{Ev}$ 的範圍內以每級 $1/3$ 曝光值增減，使最後的影像較亮或較暗；曝光補償無法與場景程式配合使用。若啟動自動重設（第45頁），當關掉相機時，曝光補償會重設為 0.0 。您可指定以控制器操控曝光補償（第45頁）。

在拍攝選單的部分2中選擇曝光補償（Exp. comp.）選項。使用上/下鍵調整曝光補償度（1）；選單後面的現場影像會反映所作更改。按下控制器中央的按鈕設定曝光補償值（2）。若設定 0.0 以外的數值，顯示屏上會出現警告指示。



拍攝貼士

有時相機的曝光測光系統會被某些拍攝情況所誤導。在這些情況下可使用曝光補償。例如，非常明亮的景物如雪景或白色的沙灘可能令所拍攝的影像顯得太暗。在拍攝之前，把曝光值調整 $+1$ 或 $+2\text{Ev}$ ，會使被拍攝的影像獲得正常色調值。



相機計算的曝光



-1.0Ev



-2.0Ev

在這個例子中，暗黑的水面令相機將影像過度曝光，使影像看來過光及褪色。若補償曝光，便可重現樹葉的層次感及細節，石頭和水的色彩也會更形豐富。有關 Ev 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第105頁。

語音備忘

利用語音備忘功能可為一個靜態影像錄製長達15秒的錄音。您可在拍攝選單的部分3（第40頁）中啟動此功能。啟動此功能後，麥克風指示（1）會顯示在LCD顯示屏的左上角。語音備忘必須於拍攝照片前設定。在重設前，該功能會一直有效。

當一個影像被拍攝後，會出現一個畫面以指示錄音已開始。一個棒形圖會顯示已使用的錄音時間。

若要停止錄音，按快門釋放按鈕或控制器中央的按鈕（2）。完成15秒錄音後，錄音會自動停止。

語音備忘會附在連續拍攝的最後一幅影像上（第37頁）。播放時，附有語音備忘的影像會有一個音符指示（第54頁）。您可在播放選單的部分1中刪除影像的語音備忘（第56頁）。



剩餘的錄音時間

相機注意事項

在進行錄音時，注意不要觸碰或遮擋麥克風。錄音質素與麥克風距離錄音對象的距離相關。為了達到最好的效果，請保持相機距離您的嘴巴約20 cm (8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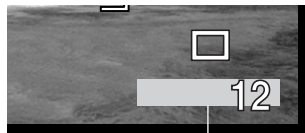


日期打印

拍攝日期及時間可直接打印在靜態影像之上。打印功能必須於拍攝影像前啟動。一旦啟動，日期打印會不斷進行，直至功能被重設為止；顯示屏上的格數計後面會顯示一個黃色棒形圖示，以表示打印功能正在啟動。

您可以在拍攝選單（第40頁）的部分3中啟動日期打印。日期打印提供兩種選單選項。年/月/日（YYYY/MM/DD）選項會打印日期，而月/日/時：分（MM/DD/hr:min）選項則會打印拍攝的月份、日期和時間。

當影像作橫向觀看時，日期及時間會打印於影像的右下角。日期會直接打印在照片上並蓋過影像資料。打印日期的格式有三種：年/月/日、月/日/年及日/月/年。日期及日期格式可在設定選單（第70頁）的部分3中設定。



日期打印指示



相機注意事項

每次拍攝靜態影像時，影像均連同一個包含了拍攝日期及時間，以及拍攝資料的Exif附加資料一同存檔。這些資料可於相機的播放模式中看到，又或在電腦上使用DiMAGE Viewer軟件來觀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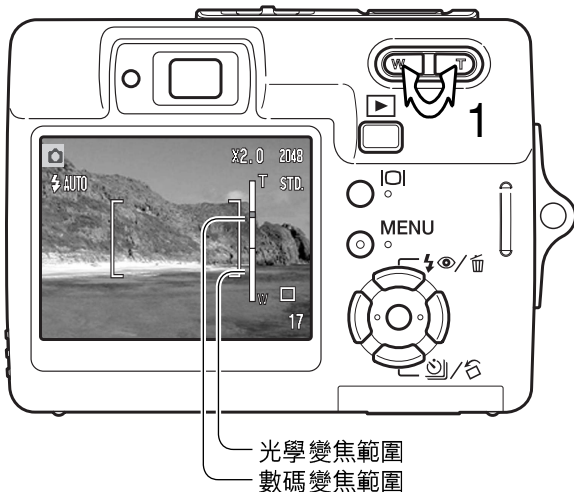
數碼變焦

數碼變焦功能可以在拍攝選單的部分3（第40頁）中開啟。數碼變焦以每級0.1倍增減值，將光學變焦最大遠攝設定的放大倍率提高最多4.3倍。雖然利用數碼變焦功能拍攝的影像會以插值法轉換到所設定的影像大小，但影像質素可能與不使用數碼變焦功能拍攝的影像質素不同；數碼變焦越強，影像質素便越低。數碼變焦的效果只有在LCD顯示屏中才能觀看到。如果關閉LCD顯示屏，數碼變焦功能會被取消（第29頁）。

在最大遠攝位置時，保持按下變焦桿右側（T）（1）啟動數碼變焦。變焦的放大倍率會顯示在顯示屏的右上角位置。

若要將鏡頭拉遠，按下變焦桿左側（W）。

變焦後，LCD顯示屏上會出現變焦指示，以顯示大概的變焦位置。



拍攝模式

拍攝模式選單選項可切換影片拍攝（攝像）及錄音。此選項在影片/錄音選單的部分1中（第40頁）。

錄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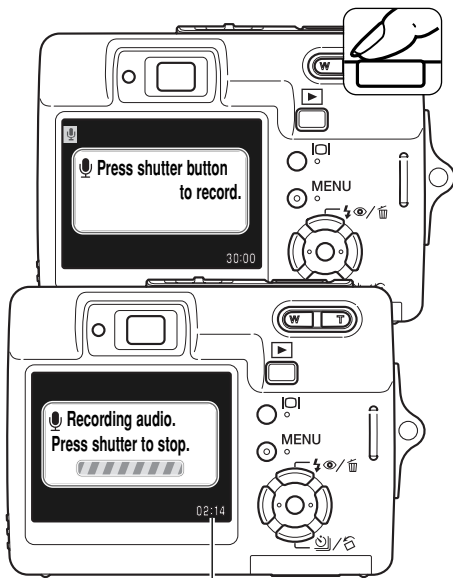
聲音可以單獨錄製，而不需加上影像。16MB的記憶卡大約可貯存30分鐘的錄音。錄音以大約每秒8KB的速度記錄。您可一次錄下最多180分鐘的聲音；長時間錄音時需使用另行購買的AC交流電轉接器。

將模式掣推到影片拍攝（攝像）/錄音位置。在選單的部分1中，將拍攝模式更改為錄音，請參閱第40頁。

拍攝前，格數計會顯示大約可錄音的時間。若要開始錄音，按下快門釋放按鈕後再放開。

格數計會開始倒數時間。再次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或剩餘時間用完後，就會停止錄音。

進行錄音時，小心不要碰觸或遮蓋住麥克風。錄音質素與主體距離麥克風的距離成正比。要獲得最佳結果，將相機拿在距離嘴巴約20cm（8in）的位置。



剩餘的錄音時間

畫面速率及影片檔案大小

您可以下列兩種畫面速率拍攝影片：每秒 15 格及每秒 30 格。畫面速率越高，影像動態就越流暢，檔案體積也越大。您可以在影片選單的部分 1 中設定畫面速率（第 40 頁）。

若更改了影像大小或畫面速率，格數計會顯示在該設定下，相機內的記憶卡可以拍攝的大約秒數。可以貯存在記憶卡上的總拍攝時間視乎記憶卡的容量大小及畫面速率而定。而實際的檔案大小則視乎場景而定；有些主體比其他物體可以作較大程度的壓縮。拍攝影片片段時，記憶卡的寫入速度可能會令拍攝提早停止。

大約的畫面速率	
每秒 30 格	每秒 670KB
每秒 15 格	每秒 340KB
16MB 記憶卡的貯存容量（大約）	
每秒 30 格	21 秒
每秒 15 格	40 秒

影片（攝像）模式

您可使用影片（攝像）模式選項選擇要拍攝的影片種類。標準攝像選項可拍攝一般的影片片段。在光線不足的情況下，夜間攝像會使用高相機感光度來拍攝影片；相機會在光線不足時自動提昇感光度。由於感光度較高，故使用夜間攝像功能拍攝的影像質素可能會較差。您可以在影片選單的部分 1 中設定影片（攝像）模式（第 40 頁）。

播放 — 進階操作

本模式的基本功能已在第32至35頁的基本播放部分中說明。本部分說明播放影片片段及錄音的方法，以及播放選單的先進功能。

播放語音備忘及錄音說明



當靜態影像加上語音備忘（第49頁）或錄音說明（第59頁）時，顯示屏上方會顯示播放導引列。



按控制器中央的按鈕開始播放錄音。



播放時間會顯示在影像上方。音軌播放完畢後，畫面會返回播放模式顯示。按選單按鈕取消播放。



播放時，可使用控制器的上/下鍵調校音量。

相機注意事項



播放聲音或影片檔案時，按下顯示按鈕可隱藏或顯示導引顯示。

播放影片及錄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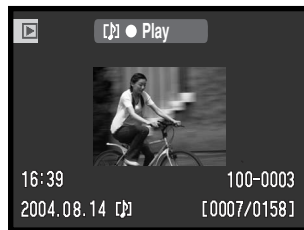
影片片段與錄音的播放方式相同。使用控制器的左/右鍵顯示影片或聲音檔案；聲音檔案以藍色畫面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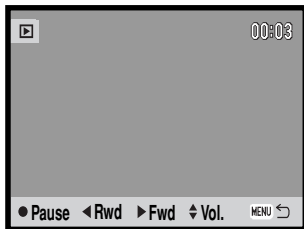
聲音檔案



按控制器的中央播放影片或聲音檔案。



影片檔案



按下控制器暫停或重新開始播放影片及錄音。



MENU

按選單按鈕取消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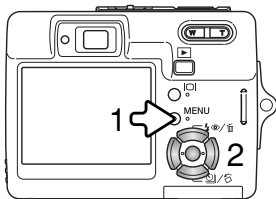


播放時，使用上/下鍵調校音量，並用左/右鍵倒轉（rewind）及快轉（fast forward）影片或音軌。

暫停播放影片時，可複製所顯示的畫面，並貯存為一個靜態影像。按下控制器的上鍵截取圖像；確認畫面會出現。貯存影像時，會顯示所剪輯的影像檔名稱；按下控制器中央的按鈕完成操作。有關截取圖像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第65頁。



操控播放選單



操控播放選單的方法非常簡單。選單按鈕可用來開關選單 (1)。控制器的左/右鍵和上/下鍵 (2) 可用來控制游標，以及更改選單上的設定。按下控制器中央的按鈕可選擇選單選項，並調整設定。



MENU

使用選單按鈕啟動選單。



使用控制器的左/右鍵揀選合適的選單欄；當不同的選單欄被揀選後，選單也會隨之而改變。



使用上/下鍵捲動各項選單選項。揀選需要改變設定的選項。



按下控制器的右鍵，有關設定連同目前被揀選的設定會被顯示。若要回到選單選項，按左鍵。如果顯示“Enter”，按中央的按鈕顯示設定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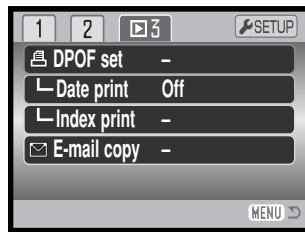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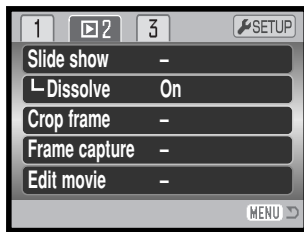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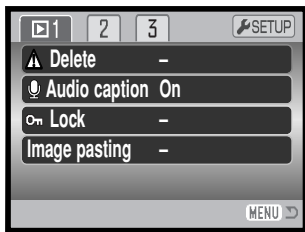


使用上/下鍵揀選新的設定。



按控制器中央的按鈕輸入被揀選的設定。

選擇設定後，游標會回到選單選項，並顯示新的設定。要返回播放模式，可按選單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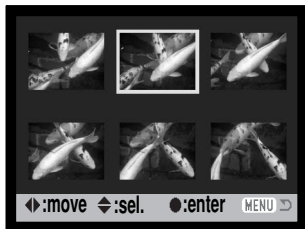


選單 功能索引

錄音說明	第59頁	DPOF設定	第68頁	索引打印	第69頁
裁剪	第63頁	影片（攝像）編輯	第66頁	鎖定	第60頁
日期打印	第69頁	郵件複製	第64頁	滾動顯示	第62頁
刪除	第58頁	截取畫面	第65頁		
漸消	第62頁	圖像黏貼	第60頁		

照片選擇畫面

當在選單上選擇了所選擇的影像（marked-frames）設定後，會出現一個照片選擇畫面。在該畫面中可選擇多個影像及聲音檔案。



使用控制器的左右鍵移動黃色框來選擇影像。



使用控制器的上鍵選擇影像；選擇影像後，影像旁邊會出現一個指示。按下鍵可取消選擇影像，並除去指示。



按下控制器中央的按鈕完成操作。



MENU 選單按鈕可取消該畫面及所有操作。



每個索引影像右邊會顯示不同的指示，用以指明影像檔案的類型（影片檔案、聲音檔案和郵件複製檔案）。

刪除影像及聲音檔案



刪除功能會永久刪除檔案。檔案一旦被刪除便不能復原，於刪除影像時必須小心。

您可以在播放選單（第56頁）的部分1中刪除於記憶卡內的單個、多個或所有檔案。必須先將檔案解除鎖定，才能刪除這些檔案（第60頁）。刪除（delete）選項有4種設定：

當前照片
(This frame)

於播放模式中所顯示或被揀選的檔案會被刪除。

當前音軌
(Audio track)

刪除附加在所顯示或揀選的影像上的語音備忘或錄音說明。

所有照片
(All frames)

所有未鎖定的檔案會被刪除。

所選擇的
照片
(Marked
frames)

用以刪除多個檔案。當選擇了此設定時，照片選擇畫面會出現（第57頁）。使用控制器的左/右鍵揀選第一個要被刪除的檔案，按下鍵則會把一個廢紙箱指示標記在小圖上。若要取消選擇要刪除的影像，請用黃色框將之揀選，然後按下鍵，廢紙箱指示便會消失。繼續以上步驟直至所有要刪除的檔案已被標記為止。按下控制器中央的按鈕繼續（確認畫面會出現）或按下選單按鈕取消操作及返回播放選單。

刪除檔案前，確認畫面會出現。選擇“**Yes**”可執行操作，選擇“**No**”則取消操作。



錄音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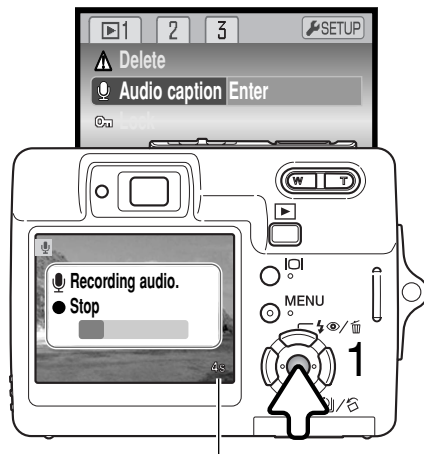
一個靜態影像可以附帶 15 秒的錄音說明。此功能也可以取代與影像一起錄製的語音備忘音軌。必須先解除已鎖定的檔案，才能使用此功能（第 60 頁）。

顯示錄音說明將要貼附的影像。

在播放選單上，揀選錄音說明（audio-caption）選項的輸入設定。按控制器中央的按鈕（1）開始錄製。

如果音軌已經附在影像上，會出現確認畫面。選擇並輸入“**Yes**”會開始錄製錄音說明，並取代原先的音軌。選擇“**No**”會取消錄音說明操作。

狀態列及時鐘會顯示錄音時間。按下控制器中央的按鈕（1）可停止錄製錄音說明。



剩餘的錄音時間

鎖定檔案

單個、多個或所有檔案皆可被鎖定。無法使用刪除功能刪除已被鎖定的檔案。但是，不論檔案有沒有被鎖定，格式化功能（第72頁）都會刪除所有的檔案。您可在播放選單（第56頁）的部分1中設定鎖定功能。鎖定選項有四種設定：

當前照片 (This frame)	於播放模式中所顯示或被揀選的檔案會被鎖定。
所有照片 (All frames)	於記憶卡內的所有檔案會被鎖定。
所選擇的 照片 (Marked frames)	用以鎖定或解除鎖定多個檔案。當選擇了此設定時，照片選擇畫面會出現（第57頁）。使用控制器的左/右鍵以揀選要被鎖定的檔案，按上鍵則會把一個鎖定指示標記在檔案上。若要解除鎖定檔案，請用黃色框將之揀選，然後按下鍵，鎖定指示便會消失。繼續以上步驟直至所有要鎖定的檔案已被標記為止。按下控制器中央的按鈕鎖定檔案，或按下選單按鈕取消操作。
解除全部鎖定 (Unlock all)	所有檔案會被解除鎖定。

圖像黏貼

圖像黏貼功能可將一小幅影像貼在背景影像上，以製作一張合成的靜態影像。這個合成影像與背景影像具有相同的影像大小和質素。必須先打開鏡頭蓋，才能使用此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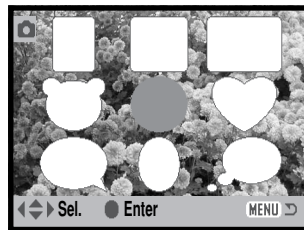


LCD顯示屏會顯示背景影像。選擇播放選單中的圖像黏貼 (image pasting)，再按下中央的按鈕開始黏貼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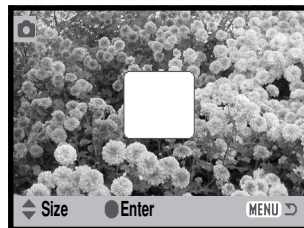


LCD顯示屏上會顯示九個相框以供選擇。請使用控制器選擇相框，再按下中央的按鈕繼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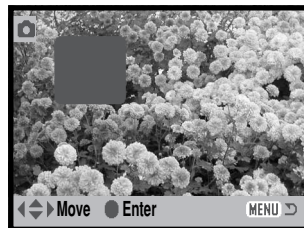
在操作期間按下選單按鈕，可取消操作。相機會貯存所有已輸入的設定。



已選擇的相框會顯示在背景影像上。請使用上/下鍵改變相框的大小；可供選擇的大小共有三種。按下中央的按鈕繼續。



使用控制器的方向鍵移動相框，選擇貼上影像的位置。按下中央的按鈕繼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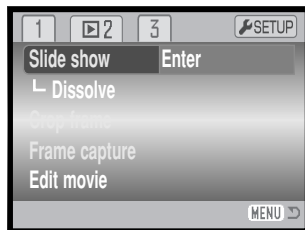
相框內會顯示現場影像。請為相框內的主體構圖，然後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鈕鎖定焦點。拍攝影像時會採用目前的拍攝設定，並可使用光學變焦。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拍攝影像，並完成操作。



滾動顯示 (Slide Sho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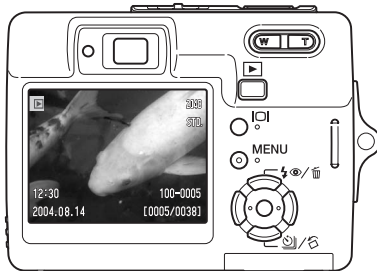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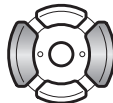
播放選單的部分2選項可控制滾動顯示功能。此功能會自動順序顯示及播放所有影像、聲音及影片檔案。

若要開始進行滾動顯示，揀選“Enter”，再按下控制器中央的按鈕進行。



在進行滾動顯示期間，按下控制器中央的按鈕可暫停及重新播放滾動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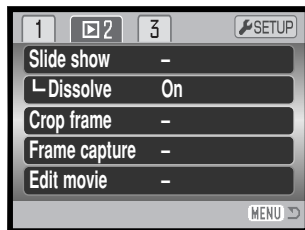
左/右鍵可用來跳到下一個靜態影像或返回上一個靜態影像。播放影片時，左/右鍵可用來快轉至 (forward) 下一個片段或倒轉至 (rewind) 上一個片段。



按下選單按鈕取消播放。

漸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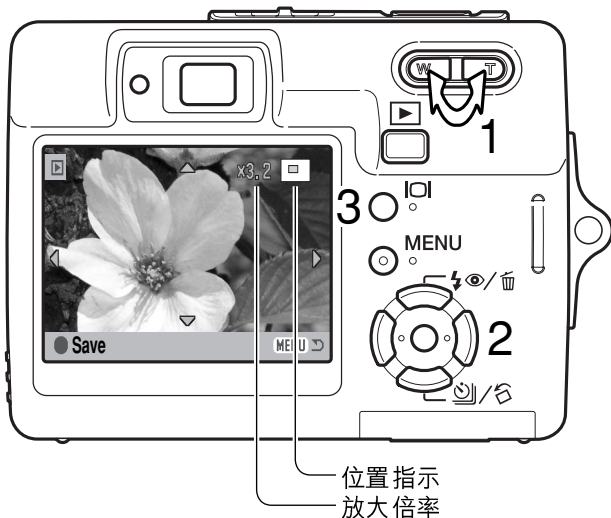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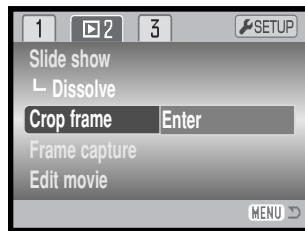
漸消功能會隨意選擇一個漸消效果，在進行滾動顯示時，作為靜態影像之間的轉換效果。此功能可在播放選單的部分2中開啟及關閉 (第56頁)。



裁剪

您可複製並貯存靜態影像中的某一部分。

在LCD顯示屏上顯示要裁剪的影像。在播放選單部分2中的裁剪 (crop-frame) 選項中揀選 “Enter”，再按下中央的按鈕開始裁剪程序。



出現在顯示屏上的影像是代表已被裁剪的部分。

按下變焦桿右側 (T) (1) 放大影像。按下變焦桿左側 (W) 減小影像大小。放大倍率會顯示在LCD顯示屏上。

使用控制器捲動及瀏覽影像 (2)。

顯示屏右上角的位置指示會指出被顯示的影像部分。顯示按鈕 (3) 可切換全顯示及只顯示影像。



當顯示要被裁剪的影像部分時，按下控制器中央的按鈕貯存影像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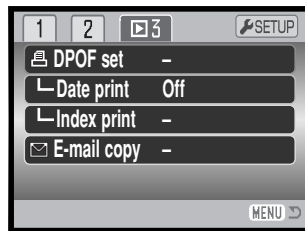
Saved as PICT0034.JPG.

OK

已完成裁剪的影像檔名稱會顯示。再次按下控制器中央的按鈕完成操作。

郵件複製

郵件複製將原來的靜態影像製作成標準的640 X 480 (VGA) JPEG複製檔案，以便讓您輕易地以電子郵件傳送檔案。如果選取經濟影像作郵件複製，那麼影像的質素則不會改變。複製功能可在播放模式選單（第56頁）的部分3中開啟。



當使用複製功能時，用以貯存這些檔案的文件夾會自行建立（第84頁）；複製的文件夾名稱以EM結束。同一個文件夾會用來貯存郵件複製檔案，直至影像數目超過9,999為止。附有語音備忘的影像會連同它們的聲音檔案一起被複製。鎖定影像的複製本會被解除鎖定，但DPOF資料則不會被複製。

可轉換為郵件複製檔案的資料數量，視乎記憶卡的剩餘空間而定。郵件複製功能提供兩個選單選項：

當前照片
(This frame)

複製於播放模式下所顯示或被揀選的檔案。

所選擇的
照片
(Marked
frames)

用以複製單個或多個檔案。當選擇此設定後，照片選擇畫面會出現（第57頁），請使用黃色框揀選要被複製的檔案，然後按控制器的上鍵把影像標記上指示。若要取消選擇要複製的影像，揀選已被選擇的影像小圖並按下鍵，指示便會消失。繼續以上步驟直至所有要被複製的檔案已被標記為止。按下控制器中央的按鈕繼續，或按下選單按鈕以取消操作及返回播放選單。

Copied to 102KM_EM.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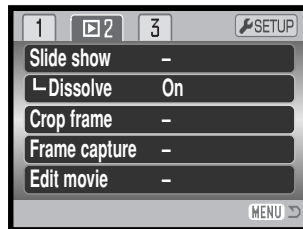
當選取要轉換為電子郵件檔案的影像後，複製過程會開始，並出現一個畫面，顯示包含複製影像的文件夾名稱；按下控制器中央的按鈕返回選單。

當一個或所有影像不能被複製時，複製不成功（copy-unsuccessful）訊息會出現。請檢查記憶卡上有那些檔案已被複製，然後重複步驟，以複製還未複製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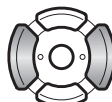
截取圖像

播放選單部分2中的截取圖像（frame-capture）選項，可讓您將影片片段中的一個畫面複製並儲存為靜態影像。被複製的影像與原來的影片具有相同的影像大小。

若要從影片中截取畫面，必須在開啟播放選單前，先在播放模式下顯示該影片。然後，在截取圖像（frame-capture）選項中揀選“Enter”，再按下控制器中央的按鈕開啟截取畫面。



按下控制器的左/右鍵顯示需要截取的畫面。



按下控制器中央的按鈕截取畫面；確認畫面會出現。選擇“**Yes**”可執行操作，選擇“**No**”則取消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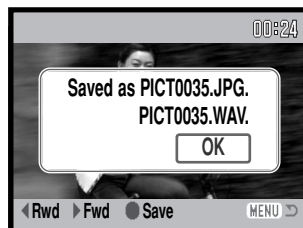
您可儲存該截取畫面前後大約7.5秒的音軌。選擇“**Yes**”會記錄影片的音軌，並儲存為一個錄音說明WAV檔案。選擇“**No**”則不會記錄音軌。

Save audio?

Y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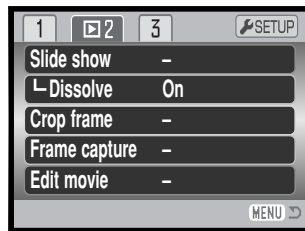
No

儲存音軌後，會顯示已截取的影像及音軌的檔案名稱。按下控制器中央的按鈕完成操作。



影片（攝像）編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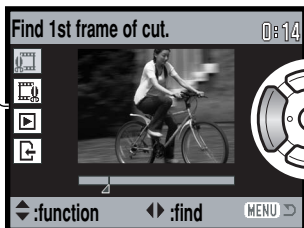
播放選單部分2中的影片（攝像）編輯（edit-movie）選項可讓您刪除影片片段中不喜歡的部分。開啟播放選單前，必須先在播放模式下顯示需要編輯的影片。揀選影片（攝像）編輯（movie edit）選項中的“Enter”，然後按下控制器中央的按鈕開啟編輯畫面。



功能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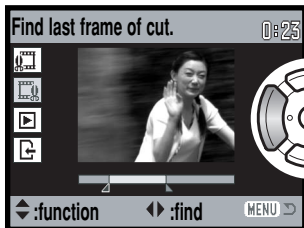


功能選單指示正在進行的編輯步驟。上/下鍵可用來選擇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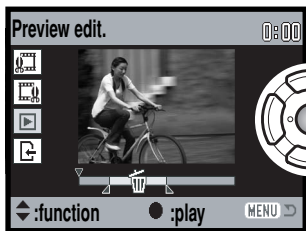
使用控制器的左/右鍵顯示需要刪除的影片片段的第一個影像。影像下方的顯示列以及畫面右上角的計時器會顯示該影像的大約位置。

使用下鍵選擇下一個步驟。



使用控制器的左/右鍵顯示需要刪除的影片片段的最後一個影像。影像下方的顯示列以及畫面右上角的計時器會顯示該影像的大約位置。

使用下鍵選擇下一個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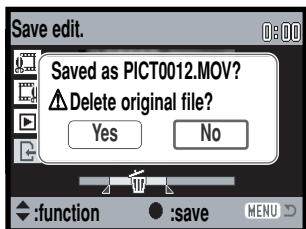


按下控制器中央的按鈕預覽已編輯的片段。顯示列上方的箭咀會指示被播放的片段。

播放後，若滿意編輯效果，請使用下鍵繼續。若要重新編輯，請使用控制器的上鍵返回較早前的步驟，以調整被編輯的片段的起點及終點。若要取消編輯操作，請按下選單按鈕。



按下控制器中央的按鈕貯存完成編輯的片段；確認畫面會出現，選擇“**Yes**”繼續。



貯存已編輯的影片片段後，會顯示檔案名稱。

您可以在畫面上選擇“**Yes**”，以刪除貯存在記憶卡上原來的影片片段。影片片段一經刪除，就無法復原。若選擇“**No**”，原來的影片片段及已編輯的影片檔案均會貯存在記憶卡上。

有關DPOF

本相機支援DPOF™，DPOF（數碼打印指令格式）讓您能把數碼相機內的靜態影像直接打印出來。當製作了DPOF檔案後，只須簡單地把記憶卡帶到沖印服務店或插入一部備有記憶卡槽的DPOF兼容打印機內，即可印製照片。當DPOF檔案被建立後，misc.文件夾會於記憶卡內自動產生並將檔案貯存（第84頁）。

DPOF設定

DPOF設定選單選項可用來建立打印指令，並以標準質素打印記憶卡上的靜態影像。單張、多張或所有影像均可被打印。您可於播放選單（第56頁）的部分3中建立相片打印指令。打印選單選項有四種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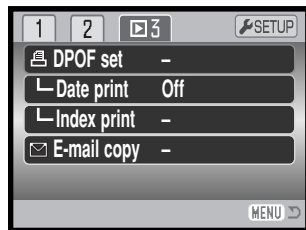
當前照片 (This frame)	為所顯示或揀選的影像製作DPOF檔案。
所有照片 (All frames)	為記憶卡內所有影像製作DPOF檔案。
所選擇的 照片 (Marked frames)	用以選擇打印一組照片，或當每張照片的打印數量不同時使用。當選擇了此項目後，照片選擇畫面會出現（第57頁），使用控制器的左/右鍵以揀選要打印的影像，按下鍵在影像上加上標記。該數字表示打印份數。按下鍵會增加打印的數量，按下鍵則會減少數量，最多可打印9張。若要取消打印影像，請按下鍵直至打印數量變為0及打印機指示消失為止。繼續以上步驟直至所有要打印的影像已被標記為止。按下控制器中央的按鈕以製作DPOF檔案，或按下選單按鈕以取消操作及返回播放選單。
解除所有選擇 (Cancel all)	刪除DPOF檔案。

當前照片（this-frame）或所有照片（all-frames）設定被選擇後，會出現一個畫面要求輸入每張照片的打印數量，而最多則可打印9張照片。使用控制器的上/下鍵設定所需打印的影像數量。若使用了所有照片（all-frames）設定來製作打印指令，往後拍攝的其他影像均不會被包括在該打印指令之內。

使用另一部相機所製作的DPOF檔案會被取消。打印照片後，DPOF檔案仍會保留在記憶卡上，必須手動取消檔案。

日期打印

若要使用兼容DPOF的打印機，在每個影像上打印拍攝日期，請啟動選單部分3中的日期打印選項。若要取消日期打印功能，只需要將該選項關閉。打印的方式及位置視乎不同的打印機而定。



索引照片打印

若要將記憶卡上的所有影像製作成一張索引照片，請在播放選單部分3的索引照片打印（index print）選項中選擇“**Yes**”。若要取消索引照片打印，只需簡單地將設定改為“**No**”。

若索引照片打印指令已建立，往後貯存在記憶卡上的其他影像，則不會被包括在索引照片之內。每張打印紙可打印的影像數目會視乎不同的打印機而定，而連同小圖一起打印的資料也可不同。



相機注意事項

您可以使用兼容DPOF的PictBridge打印機，將相機內的DPOF檔案及影像直接打印出來，請參閱第90、95頁。

設定模式

您可以使用設定選單來控制相機的功能及操作。操控設定選單部分已包括選單的操作內容，而跟隨此部分會有各設定的詳盡說明。

操控設定選單

您可以在其他選單中開啟設定選單，並可在任何一個拍攝或播放選單中進入設定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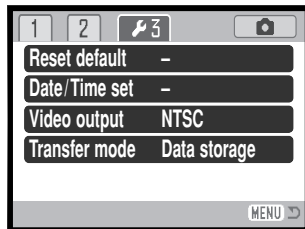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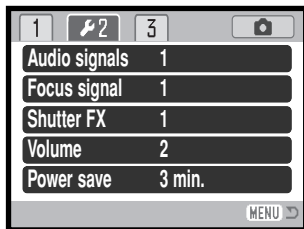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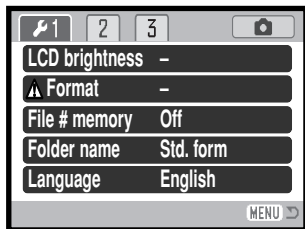


使用右鍵揀選選單最上行的設定 (setup) 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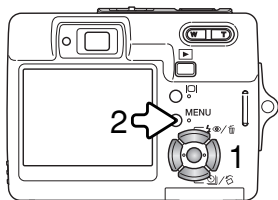
按下中央的按鈕開啟設定選單。

以相反的步驟返回原來的選單。按下選單按鈕關閉設定選單，並返回拍攝或播放模式。



選單 功能索引

信號音	第74頁	格式化	第72頁	快門效果音	第75頁
日期/時間設定	第77頁	語言	第74頁	傳輸模式	第77頁
文件#存儲	第73頁	LCD亮度	第72頁	視頻輸出	第78頁
對焦音	第74頁	自動關機	第75頁	音量	第75頁
文件夾名稱	第73頁	重設預設值	第76頁		



操控設定選單的方法非常簡單。控制器的四個方向鍵（1）可用來控制游標，以及更改選單上的設定。按下控制器中央的按鈕可選擇選單選項，並輸入有關的調整。



使用控制器的左/右鍵揀選合適的選單欄；當不同的選單欄被揀選後，選單也會隨之而改變。



使用上/下鍵捲動和瀏覽各選單選項。請揀選需要更改設定的選項。



揀選選單選項後，請按下控制器的右鍵；有關設定連同目前被揀選的設定均會被顯示。若顯示“Enter”，請按下控制器中央的按鈕繼續。



使用上/下鍵揀選新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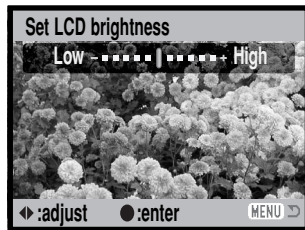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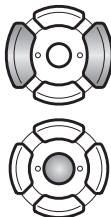
按下控制器中央的按鈕輸入所揀選的設定。

選擇設定後，游標會返回選單選項，新的設定會顯示。若要關閉選單，按下選單按鈕（2）。

LCD顯示屏亮度

LCD顯示屏的亮度可以用11個等級來設定。亮度設定畫面是在設定選單（第70頁）的部分1中開啟的。

使用控制器的左/右鍵調整亮度，顯示屏的影像也會隨之而改變。按控制器中央的按鈕設定亮度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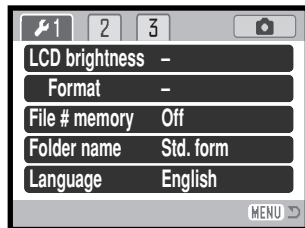


格式化記憶卡



當記憶卡被格式化後，卡上的所有資料會被刪除。

格式化功能是用來刪除記憶卡上的所有資料。在格式化記憶卡前，請先將資料複製至電腦或儲存裝置上。當格式化記憶卡時，將影像鎖定並不能保護它們免被刪除。請使用相機將記憶卡格式化，切勿使用電腦來格式化記憶卡。



當在設定選單（第70頁）的部分1中揀選及輸入格式化（format）選項後，確認畫面會出現，選擇“**Yes**”會格式化記憶卡，選擇“**No**”則會取消格式化的操作。指示記憶卡已被格式化的訊息會出現。

若不能使用記憶卡（unable-to-use-card）的訊息出現時，即表示插入相機的記憶卡或許需要被格式化。在其他相機上使用過的記憶卡或許也需要在使用前先被格式化。

文件編號 (#) 存儲

當文件編號存儲 (file number memory) 功能被揀選後，若有一個新的文件夾被建立時，於文件夾內第一個貯存的文件編號會比舊文件夾上最後一個貯存的檔案大一個編碼。若關閉文件編號存儲功能，影像檔案編號便是0001。您可以在設定選單的部分1中啟動文件編號存儲功能 (第70頁)。

若文件編號存儲功能已啟動，而記憶卡則被更換了，當新的記憶卡上沒有一個更大的檔案編號的影像時，於新記憶卡上所貯存的第一個檔案的編號會比於之前那張記憶卡上所貯存的最後一個檔案的編號大一個號碼。若新卡上有更大的文件編號，新貯存的影像檔案編號則會比該卡上最大的編號再大一個編碼。

文件夾名稱

所有已拍攝的影像都會貯存在記憶卡上的文件夾內。文件夾名稱有兩種格式：標準及日期。

標準文件夾的名稱共有八個字元。第一個文件夾命名為100KM007。前三個數字為文件夾的系列號碼，每建立一個新文件夾就會增加一。接下來的兩個字母指柯尼卡美能達，最後3個數字則代表使用的相機；007代表DiMAGE X50。



日期文件夾的名稱也由三個數字的系列號碼開始，接下來的一個數字代表年份，兩個數字代表月份，最後的兩個數字代表日期：101YMMDD。文件夾名稱10140824表示文件夾在2004年8月24日建立。



若選取了日期文件夾格式，拍攝影像後，即會建立以拍攝當天的日期命名的新文件夾。所有在當日拍攝的影像都會存放在此文件夾內。在其他日子拍攝的影像則會存放在相對日期名稱的新文件夾內。若關閉了文件編號存儲功能，當新文件夾建立後，影像檔案名稱的系列號碼會重設為0001。若啟動了文件編號存儲功能，影像檔案的系列號碼會比最後一個貯存的影像大一個編碼。有關文件夾組織及檔案名稱的更詳細資料，請參閱第84頁。

語言

選單上的語言可被更改。您可以在設定選單的部分1中選擇合適的語言（第7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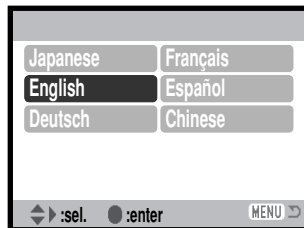
在設定選單中揀選目前的選單語言，再按下控制器中央的按鈕開啟語言畫面。



使用控制器的四個方向鍵揀選新的選單語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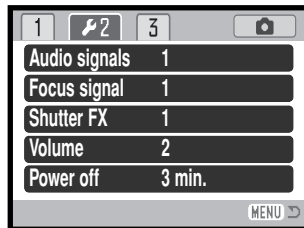


按下控制器中央的按鈕設定語言。



信號音

每次按下按鈕，即會發出信號音以確認操作。您可在設定選單（第70頁）的部分2中關閉信號音。本相機提供兩種信號音。



對焦音

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時，信號音會確認自動對焦系統已對焦。您可以在設定選單（第70頁）的部分2中更改或關閉對焦音。對焦音提供兩種音調。

快門效果音

快門釋放時，會發出快門效果音，以確認操作完成。您可以在設定選單（第70頁）的部分2中將效果音關閉。本相機有兩種快門效果音可供選擇；訊號1為機械式，訊號2為電子式。機械式快門效果音取自傳奇性的柯尼卡美能達CLE相機，袖珍輕巧的觀景窗式對焦為巔峰之作Leitz-Minolta CL的象徵。



音量

您可以在設定選單（第70頁）的部分2中增加或減少信號音及快門效果音的音量。這只會影響相機的信號音，但不會影響音軌的播放音量。

自動關機

為了節省電池的電量，相機會在沒有操作一段時間後自動關機。若要恢復電源，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或播放按鈕。自動關機時間的長度可在設定選單的部分2中更改（第70頁）：1、3、5、10及30分鐘。當相機連接電腦或PictBridge打印機時，自動關機時間的長度會固定在10分鐘。

重設預設值

本功能會影響所有模式。當選擇後，確認畫面會出現，選擇“ Yes” 會重設以下的功能和設定，選擇“ No” 則會取消操作。

拍攝模式		
對焦區	廣闊對焦框	第31頁
顯示屏顯示	全顯示	第29頁
曝光補償	0.0	第48頁
閃燈模式	自動閃燈	第28頁
拍攝模式	單格拍攝	第37頁
影像大小	2560 X 1920	第42頁
影像質素	標準	第42頁
白平衡	自動	第44頁
自設控制功能	關閉	第45頁
測光模式	多區分割	第47頁
相機感光度 (ISO)	自動	第46頁
色彩模式	彩色	第43頁
自動重設	開啟	第45頁
語音備忘	關閉	第49頁
日期打印	關閉	第50頁
數碼變焦	關閉	第51頁
即時回放	關閉	第47頁
拍攝模式 (影片選單)	影片	第52頁
畫面速率	每秒15格	第53頁
影片 (攝像) 模式	標準攝像	第53頁
播放選單		
漸消	開啟	第62頁
日期打印	關閉	第69頁

設定選單			
LCD顯示屏亮度	正常		第72頁
文件編號（#）存儲	關閉		第73頁
文件夾名稱	標準		第73頁
信號音	1		第74頁
對焦音	1		第74頁
快門效果音	1		第75頁
音量	2		第75頁
自動關機時間	3分鐘		第75頁
傳輸模式	數據存儲		第77頁

日期及時間

日期/時間設定畫面可在設定選單的部分3中開啟（第70頁）。有關設定日期及時間的方法，請參閱第20頁。

傳輸模式

必須根據相機與電腦或打印機配合使用的方式，指定合適的傳輸模式。本相機提供三種傳輸模式選項：

數據存儲 (Data storage)	在相機與電腦之間傳輸資料。將影像檔案傳輸至電腦或在相機上使用DiMAGE Viewer軟件時，必須選擇此選項。
遙控相機 (PC網絡攝像機) (Remote camera)	在電腦上使用相機拍攝的直播影像。
PictBridge	使用兼容PictBridge的打印機打印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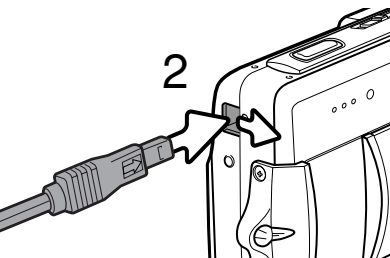
有關上述選項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操作指示手冊的資料傳輸章節。

視頻輸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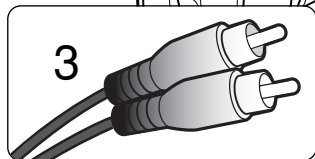
相機影像可在電視機上顯示。視頻輸出可在設定選單的部分3中切換為NTSC或PAL。北美洲使用NTSC標準，歐洲則使用PAL標準。檢查您所在區域所使用的標準，並使用該標準在電視機上播放影像。

在電視機上觀看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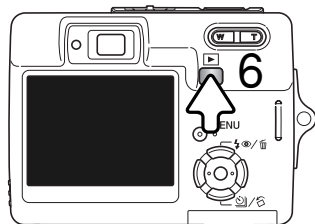
隨機附送的AV接線可用來在電視機上觀看相機的影像。



1. 將電視機及相機關掉。
2. 推開端子蓋。將AV接線的小插頭插入相機的AV輸出端子。插頭上的箭咀標記應面向相機正面。
3. 將AV接線的另一端插入電視機的視頻及音頻輸入端子。黃色插頭供視頻輸出使用，而白色插頭則供單聲道音頻輸出使用。



4. 開啟電視機。
5. 把電視機轉換至影視（video）頻道。
6. 保持按下播放按鈕，直至播放顯示出現在電視螢幕上為止。當接駁了電視機後，相機的顯示屏不會啟動。



7. 按照播放部分所述觀看影像。

資料傳輸模式

在將相機連接到電腦之前請仔細閱讀本章節。關於使用和安裝DiMAGE Viewer軟件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隨機附送的軟件使用手冊。DiMAGE操作指示手冊不包括電腦的基本操作或其作業系統的資料；關於這些資料請參閱隨電腦附送的操作指示手冊。

系統要求

為了將本相機直接連接到電腦作為大容量貯存裝置使用，電腦必須配備USB介面埠作為標準介面。必須獲得電腦及其作業系統的廠商保證它們可支援USB介面。本相機兼容下列的作業系統：

Windows 98、98第二版、Me、2000 Professional及XP（家庭版/專業版）

Mac OS 9.0 ~ 9.2.2及Mac OS X 10.1.3 ~ 10.1.5、10.2.1 ~ 10.2.8及10.3 ~ 10.3.3

有關最新的兼容資訊，請往柯尼卡美能達的網址查看：

北美：<http://www.konicaminolta.u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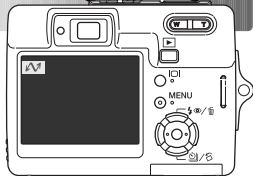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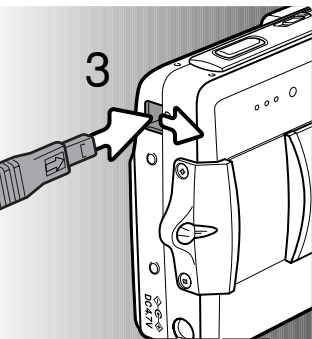
歐洲：<http://www.konicaminoltasupport.com/>

Windows 98或98第二版的使用者，需要安裝DiMAGE Viewer光碟（第81頁）內的驅動程式軟件。其他Windows或Macintosh作業系統毋須使用特別的驅動程式軟件。

已購買舊型號DiMAGE數碼相機，並且已安裝Windows 98驅動程式軟件的客戶，必須重複安裝步驟。想以電腦操作DiMAGE X50，則必須安裝隨機附送的DiMAGE Viewer光碟內的驅動程式軟件更新版。新軟件對於舊型號DiMAGE相機的效能並無影響。

將相機連接到電腦

當將相機連接到電腦時，必須使用已完全充電的電池。與電池相比，建議使用AC交流電轉接器（另購）。Windows 98或98第二版的使用者將相機連接至電腦前，請先參閱第81頁的相關部分，以便了解如何安裝所需的USB驅動程式。



Windows XP

1. 開啟電腦。與相機連接前必須先開啟電腦。
2. 將記憶卡插入相機。若要在相機與電腦的連接狀態下更換記憶卡，請參閱第88頁。
3. 推開USB介面埠的蓋子。將USB接線的小插頭插入相機。確保插頭已穩固地連接相機。
4. 把USB接線的另一端插入電腦的USB介面埠上。請確定插頭已穩固地插入。相機必須直接連接至電腦的USB介面埠。將相機連接至USB集線器可能會令相機無法正常運作。
5. 開啟相機啟動USB連接。當相機連接至電腦時，會顯示資料傳輸畫面。

完成USB連接後，我的電腦（My Computer）或桌面上會出現磁碟機圖示或磁碟區圖示；圖示名稱視乎不同的記憶卡而定。若使用Windows XP或Mac OS X，即會開啟一個視窗，要求指示如何處理影像資料；請依照視窗中指示來操作。

Window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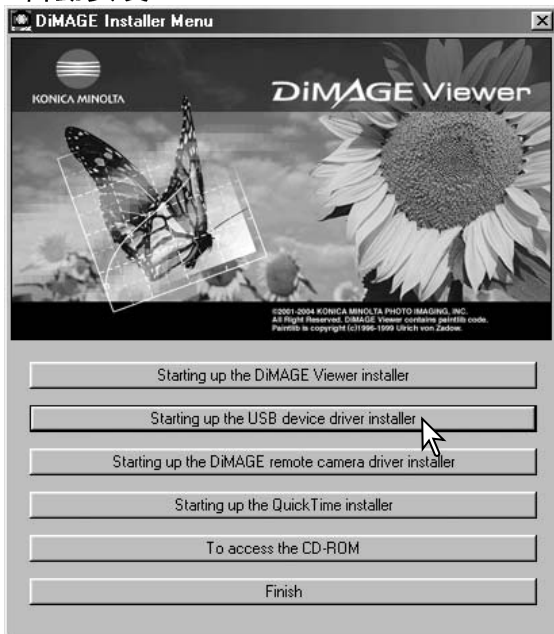
Mac OS



連接到WINDOWS 98及98第二版

驅動程式只需安裝一次。如果驅動程式不能自動安裝，可利用作業系統的新增硬件精靈（add-new-hardware-wizard）進行手動安裝；詳細情況請參閱下一頁。在安裝過程中，如果作業系統要求Windows 98 CD-ROM，請將光碟插入CD-ROM光碟盤並按照畫面上的指示進行操作。其他Windows作業系統則毋須使用特別的驅動程式軟件。

自動安裝



將相機連接到電腦之前，請將DiIMAGE Viewer光碟插入CD-ROM光碟盤。DiIMAGE安裝程式選單會自動啟動。若想在Windows 98系統下自動安裝USB驅動程式，按下“啟動USB裝置驅動程式安裝”（Starting up the USB device driver installer）按鈕。然後，會出現一個視窗確認需要安裝的驅動程式，按下“**Yes**”會繼續安裝。



當驅動程式成功安裝後，提示訊息會出現。按下“**OK**”。連接相機之前，請重新開啟電腦（第80頁）。

手動安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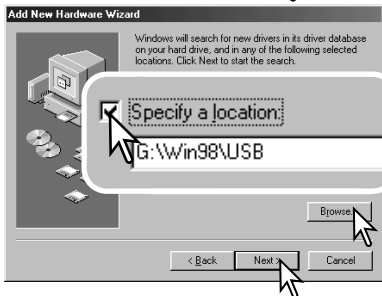


若想手動安裝Windows 98驅動程式，請按照第80頁中將相機連接到電腦部分的指示進行。

當相機連接至電腦後，作業系統會偵測出新的裝置，新增硬件精靈（add-new-hardware-wizard）視窗會出現。將DiMAGE Viewer光碟插入CD-ROM光碟盤中，然後按一下“Next”。



選擇建議搜尋合適驅動程式一項，然後按一下“Next”。



選擇指定驅動程式的位置。瀏覽視窗可用來指示驅動程式的位置。驅動程式應位於光碟盤：\Win98\USB。當驅動程式的位置顯示於視窗中後，請按一下“Nex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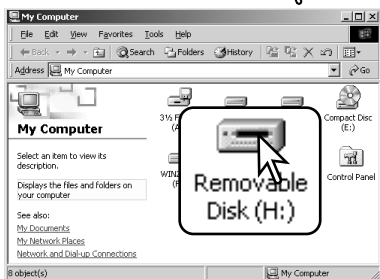


新增硬件精靈（add-new-hardware-wizard）會確認驅動程式的位置。代表光碟盤的字母會視乎不同的電腦而有別。按一下“Next”可在系統上安裝驅動程式。

三個驅動程式的其中一個或會被設置：MNLVENUM.inf、USBPDR.inf或USBSTRG.inf。



最後的視窗會確認驅動程式已被安裝。按一下“Finish”則關閉新增硬件精靈（add-new-hardware-wizard）。重新開啟電腦。



當我的電腦（my-computer）視窗被打開時，新的抽取式磁碟（removable-disk）圖示會被顯示。按兩下該圖示即可存取相機的記憶卡；請參閱第84頁。

記憶卡文件夾組織



相機一旦連接了電腦，只需按兩下有關圖示，便可進入影像及聲音檔案。影像文件夾位於DCIM文件夾內。若要複製影像和聲音檔案，只要將檔案圖示拖放到電腦的位置即可。

磁碟機圖示



Dcim



Misc

Misc.文件夾包含
DPOF打印檔案
(第68頁)。

記憶卡上的檔案及文件夾可使用電腦來刪除。切勿用電腦把記憶卡格式化，請使用相機來把記憶卡格式化。只有用相機拍攝的檔案才應貯存在記憶卡上。



100KM007



1010801



102KM_EM



PICT0001.JPG

精細、標準或
經濟影像



PICT0001.WAV

PICT0001的語
音備忘或錄音說
明檔案



PICT0002.MOV

影片片段



PICT0003.WAV

錄音

影像及聲音檔案名稱前部分為“PICT”，跟隨的為四位數字的檔案編號，以及一個jpg或mov的延伸檔名。語音備忘及錄音說明檔案的延伸檔名為wav，檔案名稱會對應其影像檔案。錄音也使用wav作為延伸檔名。若要複製影像，只需要將檔案圖示拖放到電腦內的任何位置即可。

郵件複製影像會放置於一個名稱尾隨為“EM”的文件夾內。建立新的文件夾時，文件夾名稱前三個數字的編號會比記憶卡上最大編號的文件夾再大一個號碼。當影像檔案名稱的索引編號超過9,999時，一個新的文件夾將會建立，而該文件夾的編號會比記憶卡上最大編號的文件夾大一個號碼：例如由100KM007至101KM007。

影像檔案名稱的編號未必相當於影像的格數編號。因為相機的影像被刪除後，格數計會自行調整以顯示記憶卡內的影像數目，並會相應地重新編排格數編號。但當影像被刪除後，影像檔案的系列編號是不會改變的。當拍攝了一個新影像後，它會被編排一個比文件夾中最大的系列編號再大一個的號碼。檔案系列編號可以用設定選單（第73頁）的部分1中的文件編號存儲功能來控制。

相機注意事項

影像檔案包括Exif附加資料。該資料包括拍攝影像的時間與日期，以及使用的相機設定。您可以使用相機或DiMAGE Viewer軟件觀看該資料。若以不支援Exif附加資料的影像處理（image-processing）應用軟件開啟相機影像，然後將影像貯存並覆蓋原來的資料，Exif附加資料就會被刪除。有些兼容Exif附加資料的應用程式會重寫Exif附加資料，以免DiMAGE Viewer讀取該資料。如果使用DiMAGE Viewer以外的軟件，請務必製作影像檔案備份以保護Exif附加資料。

若要於電腦上正確觀看影像，必須調整顯示屏的色彩空間。請參閱電腦操作指示手冊，針對下列要求進行校正：sRGB，色溫為6500K，伽瑪值為2.2。

自動關機 — 資料傳輸模式

如果相機在10分鐘內沒有接到任何讀寫命令，它會自動關機以節省電量。當相機關掉後，電腦畫面上可能會顯示不安全取出裝置（unsafe-removal-of-device）的警告。按一下“OK”，該操作不會損害相機或電腦。拔出USB接線並將相機關掉。重新連接接線並開啟相機，以重新建立USB連接。

將相機由電腦離線



當觀景器指示燈亮起時，切勿將相機離線 — 資料或記憶卡可能會永久損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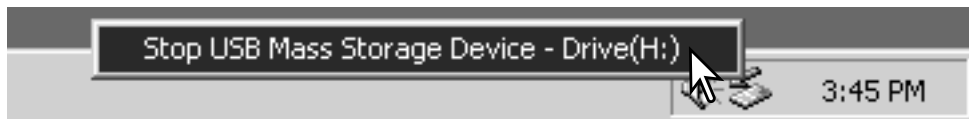
Windows 98/98第二版

請確保存取燈號沒有亮起。關閉相機，然後拔出USB接線。

Windows XP、2000 Professional及Me



若要把相機離線，請按一下工具列的拔出或彈出硬件（unplug-or-eject-hardware）圖示，一個細小的視窗會開啟，表示裝置會被停用。



按下細小視窗以停用裝置，安全取出硬件（safe-to-remove-hardware）的視窗會開啟。按一下“OK”關閉視窗，關掉相機，然後拔出USB接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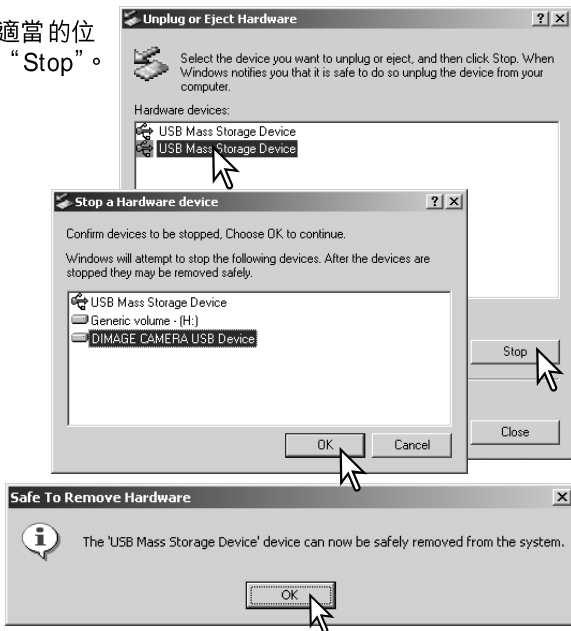


當多過一個外置裝置連接至電腦時，請重複以上步驟，除了以滑鼠右鍵按一下拔出或彈出硬件（unplug-or-eject-hardware）圖示這步驟外。按下代表拔出或彈出硬件程序（unplug-or-eject-hardware routine）的小視窗後，即會開啟拔出或彈出硬件（unplug-or-eject-hardware）視窗。



要停用的硬件裝置會被顯示出來，在適當的位置上按一下以揀選裝置，然後按一下“Stop”。

確認畫面會出現，指示裝置將被停用，按一下“OK”會停用裝置。



第三個及最後的畫面會出現，指示相機已可安全由電腦離線。關閉視窗，關掉相機，然後拔出USB接線。

Macintosh

確認存取燈號沒有亮著，然後檢起大容量貯存裝置圖示，並把它放入廢紙箱內。關掉相機，然後拔出USB接線。



更換記憶卡 — 資料傳輸模式



當觀景器指示燈亮起時，切勿取出記憶卡 — 資料或記憶卡可能會永久損壞。

Windows XP、2000 Professional及Me

1. 使用拔出或彈出硬件程序（unplug-or-eject-hardware routine）（第86頁）以停止USB連線。
2. 關掉相機。
3. 更換記憶卡。
4. 開啟相機後再作USB連線。

Windows 98及98第二版

1. 關掉相機。
2. 更換記憶卡。
3. 開啟相機後再作USB連線。

Macintosh

1. 撿起磁碟機圖示並把它放入廢紙箱內，以停止USB連線（第87頁）。
2. 關掉相機。
3. 更換記憶卡。
4. 開啟相機後再作USB連線。

QUICKTIME 系統要求

IBM PC / AT兼容機種

使用 Pentium處理器的
個人電腦或兼容的電腦

Windows 98、Me、2000或XP

128MB或容量更大的隨機存取記憶體（RAM）

安裝QuickTime時，請按照安裝程式中的指示說明來進行。Macintosh使用者可從Apple Computer網站免費下載最新版本的QuickTime。下載網址：
<http://www.apple.com>

刪除驅動程式軟件 – WINDOWS

1. 將記憶卡插入相機，並用USB接線將相機連接到電腦上。在該操作過程中，不可有其他的裝置與該電腦相連。
2. 在我的電腦（My-computer）圖示上按一下滑鼠右鍵，然後從下拉選單（drop-down menu）中選擇“內容（properties）”。

Windows XP：從開始（Start）選單轉到控制台（Control panel），然後按下效能及維修（performance and maintenance）種類，再按一下“系統（System）”開啟系統內容（System properties）視窗。

3. Windows XP及2000 Professional：在內容（properties）視窗中選擇硬體欄（hardware tab），然後按一下裝置管理員（device-manager）按鈕。

Windows Me及98：在內容（properties）視窗中按一下裝置管理員欄（device-manager tab）。

4. 驅動程式檔案應該在裝置管理員（device-manager）的通用序列匯流排控制器（universal-serial-bus-controller）或其他裝置（other-devices）中。按一下該位置以顯示這些檔案。驅動程式名稱應與相機名稱相同。在某些情況下，驅動程式的名稱可能不包含相機名稱。但是，驅動程式將用一個問號或感嘆號來表示。

5. 按一下該驅動程式加以選擇。

6. Windows XP及2000 Professional：按一下執行按鈕（action button）以顯示下拉選單（drop-down menu），然後選擇“解除安裝（uninstall）”。接著，將會出現一個確認畫面，按一下“是（Yes）”可從系統中刪除驅動程式。

Windows Me及98：按一下刪除（remove）按鈕。當出現一個確認畫面後，再按一下“是（Yes）”則從系統中刪除驅動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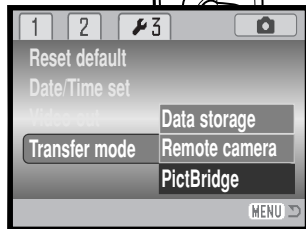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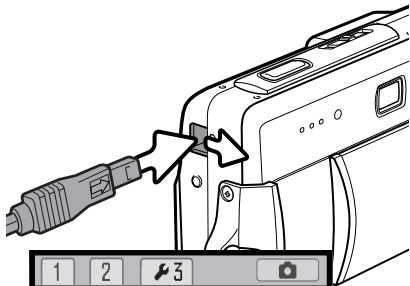
7. 拔出USB接線並將相機關掉。重新開啟電腦。

PICTBRIDGE

請在設定選單的部分3中將傳輸模式（transfer-mode）選項設定為PictBridge，並使用相機的USB接線將相機連接至兼容PictBridge的打印機。較大的接線插頭應連接至打印機。打開AV輸出/USB介面埠蓋，將較細的接線插頭插入相機。開啟相機；PictBridge畫面會自動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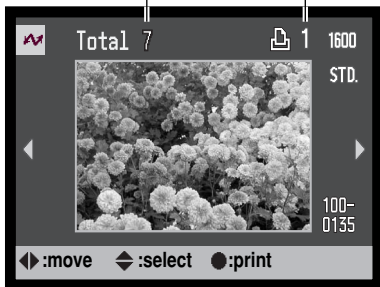
您可以在PictBridge畫面上選擇要打印的靜態影像。有關其他打印選項的資料，請參閱第92頁的選單操控章節。

顯示按鈕可切換單格播放和索引播放格式。使用變焦桿所啟動的放大播放模式，可讓您在畫面上檢視影像檔案。



打印的影像總數

打印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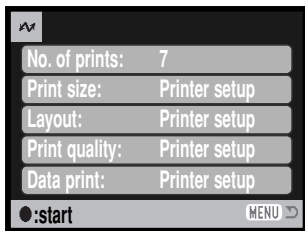
使用控制器的左/右鍵顯示要打印的影像。



按上鍵選擇打印份數。若要取消打印影像，一直按下鍵，直至打印份數變成零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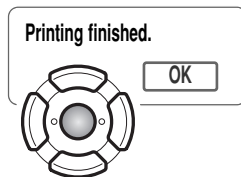


重複上述步驟，直至選擇了所有要打印的影像為止。按下控制器中央的按鈕繼續。



打印工作中的打印份數會連同使用選單所選擇的打印參數同時顯示。有關詳情，請參閱選單操控章節（第92頁）。按下控制器中央的按鈕開始打印，或按下選單按鈕返回 PictBridge 畫面。

一旦開始打印，按下控制器的中央可取消打印。打印程序結束後，會顯示打印已完成（printing-finished）訊息；關閉相機完成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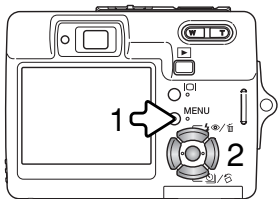


打印出錯時的注意事項

若在打印工作完成前電池已耗盡，打印程序會被取消。請使用完全充電的電池或另購的 AC 交流電轉接器。

若打印時出現如紙張用完等小問題，請遵照建議的步驟處理打印機；毋須特別理會相機操作。若打印機出現嚴重的錯誤，請按下控制器的中央結束打印程序。有關處理打印機問題的正確步驟，請參閱打印機操作指示手冊。重新打印前，請先檢查打印機的設定，然後取消揀選已打印的影像。

操控PICTBRIDGE選單



按下選單按鈕（1）可開啟及關閉選單。控制器的四個方向鍵（2）可用來移動選單中的游標。按下控制器中央的按鈕可輸入設定。可更改的選項視乎不同的打印機而定。



MENU

使用選單按鈕啟動選單。



使用控制器的左/右鍵揀選合適的選單欄；當不同的選單欄被揀選後，選單也會隨之而改變。



使用上/下鍵捲動和瀏覽各選單選項。請揀選需要更改設定的選項。



揀選選單選項後，請按右鍵；有關設定連同目前被揀選的設定均會被顯示。若顯示“Start”或“Enter”，按下控制器的中央繼續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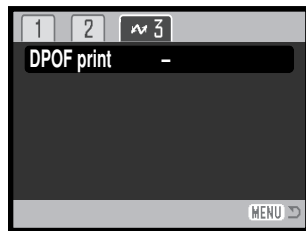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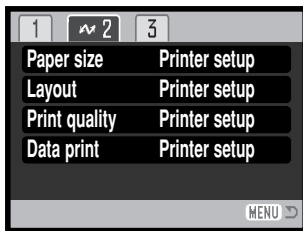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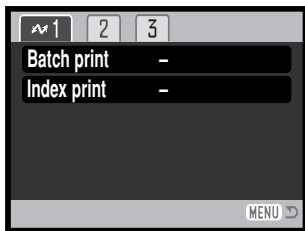


使用上/下鍵揀選新的設定。



按下控制器中央的按鈕輸入所揀選的設定。

選擇設定後，游標會返回選單選項，並會顯示新的設定。若要返回PictBridge畫面，請按下選單按鈕。有關各選單選項的資料，請參閱以後的章節。



選單功能索引

批量打印	第93頁	索引打印	第93頁	打印質素	第95頁
資料打印	第95頁	版面	第94頁		
DPOF打印	第95頁	紙張大小	第94頁		

批量打印 (batch print)

部分 1 中的批量打印會打印記憶卡上的所有靜態影像，並提供兩個選項：

所有照片 (all-frames) – 打印記憶卡上的所有影像。讓您指定每個影像的打印份數的畫面會出現。最多可打印二十個影像。

重設 (reset) – 取消使用批量打印選項或打印選擇畫面所作出的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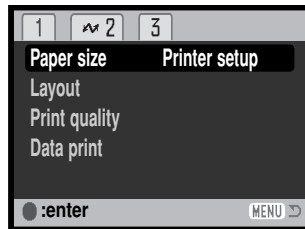
索引照片 (index print)

您可以將記憶卡上的所有靜態影像製作成一張索引照片，並使用相機選單指定索引照片的質素和大小。每張照片可打印的影像數目視乎打印機而定。打印程序開始前，打印設定 (print-setup) 確認畫面會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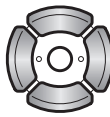
紙張大小 (paper size)

打印的紙張大小可在PictBridge選單的部分2中指定。打印機設定 (printer-setup) 選項使用打印機所設定的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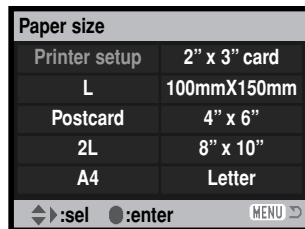
在選單中揀選目前的大小設定，再按下控制器中央的按鈕開啟紙張大小 (paper-size) 畫面。



使用控制器的四個方向鍵揀選新的紙張大小。



按下控制器中央的按鈕設定紙張大小。



打印注意事項

下面列出明信片、L和2L的紙張大小（以mm和in.為單位）以供參考：

明信片	100 X 148mm	3.9 X 5.9 in.
L	89 X 127mm	3.5 X 5.0 in.
2L	127 X 178mm	5.0 X 7.0 in.

版面 (layout)

打印版面可在PictBridge選單的部分2中設定。打印機設定 (printer-setup) 選項使用打印機的版面參數。您可以使用相機指定無邊框 (borderless) 打印和每頁打印的影像數目。

打印質素 (print qual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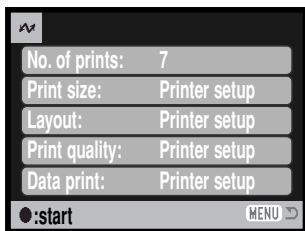
打印質素可在PictBridge選單的部分2中設定。打印機設定 (printer-setup) 選項使用打印機所設定的質素。您可以使用相機指定使用精細 (fine) 質素。

資料打印 (data print)

您可以在影像上打印資料。打印機設定 (printer-setup) 選項使用打印機所設定的選項。您可以選擇打印拍攝日期和檔案名稱，亦可使用選單關閉資料打印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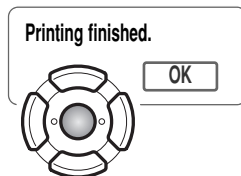
DPOF打印 (DPOF print)

PictBridge選單部分3中的DPOF打印，可讓您使用兼容DPOF的PictBridge打印機，打印使用播放選單部分3中的DPOF打印選項所選擇的靜態影像及索引照片。只需要在選單中選擇開始 (start) 選項，打印程序便會開始。



會顯示打印工作中的打印份數；一張索引照片代表一個影像。按下控制器中央的按鈕開始打印，或按下選單按鈕返回PictBridge選單。

一旦開始打印，按下控制器的中央可取消打印。打印程序結束後，打印已完成 (printing-finished) 訊息會出現；按下控制器的中央，並關閉相機完成操作。



遙控相機（PC網絡攝像機）的系統要求

若要將相機直接連接至電腦，並用作PC網絡攝像機裝置，電腦必須配備USB介面埠作為標準介面。必須使用製造商保證可支援USB介面的電腦和作業系統。請參閱右表列出的系統要求。

必須安裝PC網絡攝像機驅動程式軟件。若要觀看影像，必須使用Microsoft Net Meeting等特定的應用程式軟件。Macintosh電腦無法使用此功能。

最低系統要求

Pentium II 300MHz或更新版本

Windows XP、2000 Professional、Me和98第二版

128 MB隨機存取記憶體（RAM）；
使用Windows XP則需要256MB

200MB硬碟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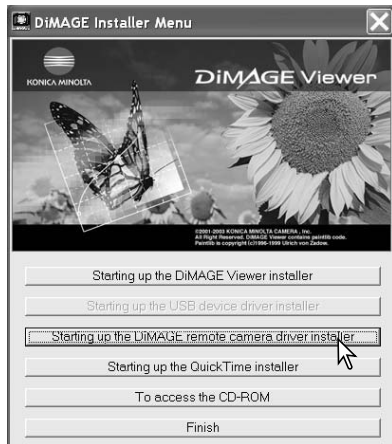
800 X 600 16位元彩色顯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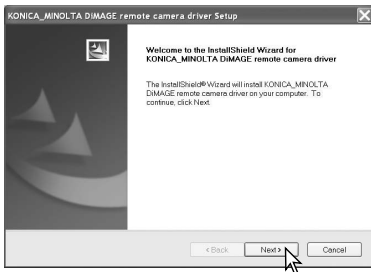
使用Microsoft Net Meeting和Windows Messenger進行測試的PC網絡攝像機

安裝遙控相機（PC網絡攝像機）驅動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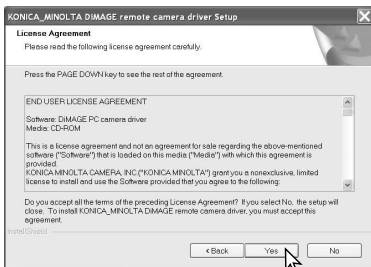
您只需要將驅動程式安裝一次。此驅動程式不兼容Macintosh作業系統。

將相機連接至電腦前，請將DiIMAGE Viewer光碟放在光碟盤上。DiIMAGE安裝程式選單會自動啟動。若要安裝驅動程式，請按一下“啟動DiIMAGE PC網絡攝像機安裝驅動程式”（Starting up the DiIMAGE remote camera driver installer）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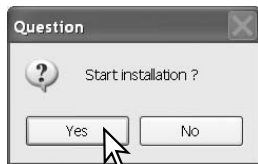


安裝精靈 (InstallShield Wizard) 視窗會顯示。按一下“Next>”按鈕繼續下一個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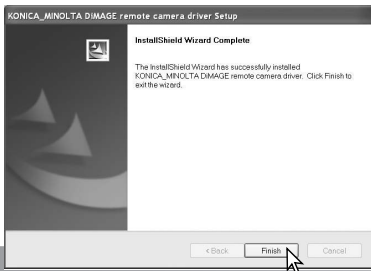


授權協議書會顯示。若接受協議書，請按一下“Yes”按鈕繼續下一個步驟。

繼續下一個步驟之前，請仔細閱讀整份協議書。若不同意某部分條款，請按一下“No”按鈕離開安裝程式。



安裝確認畫面會出現。若要安裝遙控相機驅動程式，請按一下“Yes”。按下“No”按鈕會取消安裝驅動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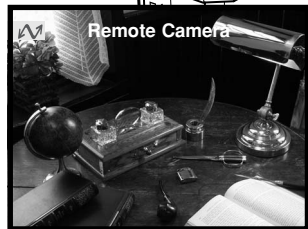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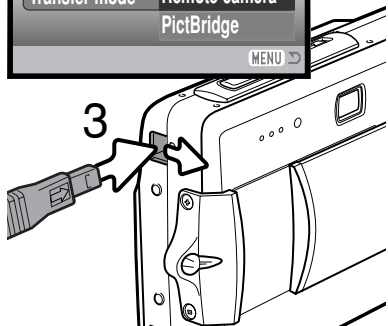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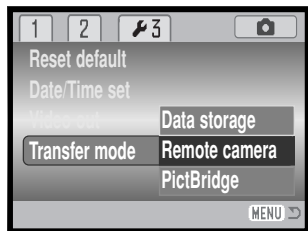
完成安裝驅動程式後，顯示屏會顯示一個訊息。按一下“Finish”按鈕完成操作。

連接遙控相機（PC網絡攝像機）

將相機連接至電腦前，必須先安裝遙控相機驅動程式，請參閱第96頁。若將相機連接至電腦時，應使用一枚完全充電的電池。建議使用AC交流電轉接器套件（另購）來代替電池。Windows 98第二版的使用者將相機連接至電腦前，必須先安裝USB驅動程式（第8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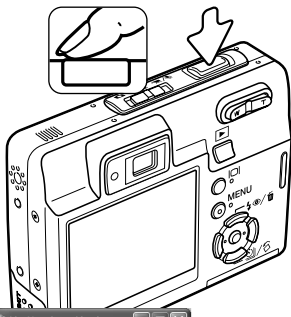
1. 在設定選單部分3的傳輸模式（transfer mode）選項中選擇PC網絡攝像機（Remote Camera）。
2. 開啟電腦。連接相機前必須先開啟電腦。
3. 推開USB介面埠的蓋子。將USB接線的小插頭插入相機。確保插頭已穩固地連接相機。
4. 將USB接線的另一端插入電腦的USB介面埠。確保插頭已穩固地連接相機。必須直接將相機連接至電腦的USB介面埠。若將相機連接至USB集線器，相機可能無法正常操作。
5. 開啟相機以啟動USB連接。顯示屏會顯示現場影像。

若要在電腦上觀看現場影像，請依照所使用的應用程式的指示來操作。有關詳情，請參閱應用程式的操作指示手冊或說明部分。



遙控相機（PC網絡攝像機）操作的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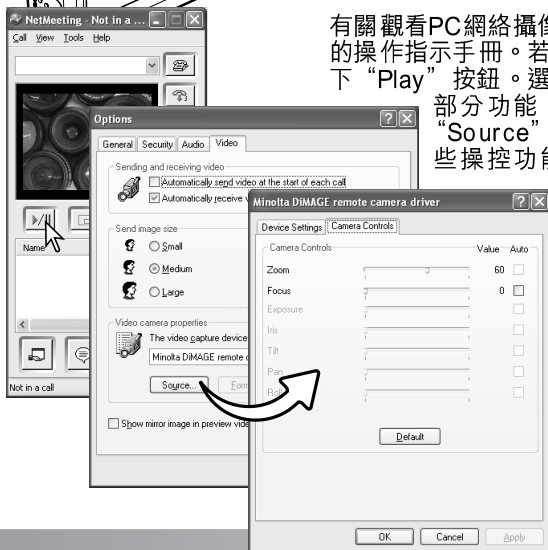
使用遙控相機時，曝光、白平衡和相機感光度會設定為自動，光學和4.3倍數碼變焦會啟動，但無法使用選單操控功能。顯示屏無法關掉，閃光燈也無法使用，並且沒有聲音。



半按下相機的快門釋放按鈕可定時進行對焦。即使保持按下快門釋放按鈕，自動對焦系統也不會持續對焦，故主體與相機的距離一旦改變，便需要再次按下快門釋放按鈕。

受到資料傳輸速率的影響，相機對焦或變焦時可能會有延誤。

有關觀看PC網絡攝像機所拍攝的影像說明，請參閱應用程式的操作指示手冊。若使用Microsoft Net Meeting，只需要按一下“Play”按鈕。選項（option）對話方塊可讓您遙控相機的部分功能。只需要按一下視頻（Video）欄內的“Source”按鈕，便可以使用變焦和對焦操控；這些操控功能位於對話方塊的相機操控（Camera control）一欄內。您可以使用變焦滑桿調整影像的放大倍率。只需要按一下自動核選方塊的對焦（focus）選項，相機就可以進行對焦。但由於相機不會持續對焦，故每次需要對焦時，都必須選取此方塊。



附錄

排解疑難

這一章節講述有關相機基本操作中的細微問題。對於嚴重問題或損壞，或某一問題連續反覆出現時，請與柯尼卡美能達服務中心聯絡。

問題	徵狀	原因	解決方法
相機不能操作。	顯示屏上沒有任何顯示。	電池已耗盡。	將電池重新充電（第14頁）。
		AC交流電轉接器連接錯誤。	檢查轉接器是否已連接相機及電源插座（第17頁）。
快門無法釋放。	顯示屏上出現記憶卡已滿 (card-full) 警告。	記憶卡已滿，無法繼續按照目前的影像質素或影像大小設定貯存影像。	插入一張新的記憶卡（第18頁）、刪除一些影像（第33頁）或改變影像質素或影像大小設定（第42頁）。
	顯示屏上出現記憶卡被鎖定 (Card-locked) 警告。	記憶卡被鎖定。	使用寫入保護開關解除記憶卡的寫入保護（第19頁）。
照片裏的拍攝對象看上去離右側太遠。	使用觀景器取景構圖。當拍攝對象位於1m (3ft.) 以內，而鏡頭處在廣角位置時或當拍攝對象位於3m (10ft.) 以內，鏡頭處於遠攝位置時，視差比較明顯。		對較近的拍攝對象只能使用LCD顯示屏來取景構圖。
部份影像被藏在黑色的物體後面。	使用觀景器拍攝照片。	鏡頭的一部分被物體或手指遮擋住。	當使用觀景器時，注意不要遮擋住鏡頭。

影像不清晰。	對焦訊號為紅色。	相機離拍攝對象太近。	確保主體位於自動對焦範圍（第26頁）內或使用微距模式（第30頁）。
		某個特殊情況妨礙自動對焦系統的正常對焦（第27頁）。	利用對焦鎖功能將焦距鎖定在與拍攝對象相同距離的另一物體上（第26頁）。
	影像是在室內拍攝的、或在光線不足且沒有使用閃光燈的情況下拍攝的。	手持相機拍攝時由於快門速度太慢使影像模糊。	使用三腳架、將相機感光度更改為更高的設定（第46頁）或使用閃光燈（第28頁）。
雖然使用了閃光燈，但影像還是太暗。	拍攝對象超出了閃光燈的有效照明範圍（第46頁）。		離拍攝對象更近些或將相機感光度更改為更高的設定（第52頁）。

當相機不能正常操作時，先關掉相機，取出後再重新裝入電池，或拔出後再重新插入AC交流電轉接器套件。請務必使用主開關來關掉相機，否則可能會損毀記憶卡並重設相機設定。

有關鋰離子電池充電器電線

隨機附送的AC電線專為其銷售地區的電流而設。您只可以在購買電線的地區使用該電線。

地區	產品序號
歐洲、中國、韓國、新加坡（220V-240V）	APC-110
英國、香港（220V-240V）	APC-120
美國、加拿大、台灣（110V-120V）	APC-130
日本（100V）	APC-140

注意事項及貯存

請仔細閱畢本部分，讓相機發揮最佳效能。如妥善保養相機，便可延長相機的使用壽命。

相機保養

- 切勿使相機受震盪或撞擊。
- 運送相機時請把相機關掉。
- 此相機並不能防水或防濺水。當用濡濕的手插入或取出電池或記憶卡以及操作相機均可能導致相機損壞。
- 在沙灘或近水的地方使用相機時，要小心避免相機掉進水或沙，水份、沙粒、塵埃或鹽份可能會損壞相機。
- 切勿讓相機放置在直射陽光之下，也不要將鏡頭直接對著太陽，否則CCD可能會因此而損壞。

清潔

- 若相機或鏡頭外部有污垢，可用柔軟、潔淨的乾布輕輕抹拭。若相機或鏡頭沾有沙粒，可輕輕將碎粒吹走，切勿使用布抹拭，否則可能會刮花相機或鏡頭表面。
- 若要清潔鏡頭表面，應先吹走表面的沙塵，然後用適合清潔光學設備的抹布或紙巾輕抹鏡頭。如有需要，請使用鏡頭清潔劑。
- 切勿使用有機溶劑來清潔相機。
- 切勿用手指觸碰鏡頭表面。

貯存

- 請將相機放在遠離塵埃及化學物品，而且陰涼、乾爽及通風的地方。如相機需要貯存一段極長的時間，請將它放入備有硅膠等乾燥劑的密封容器內。
- 若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先把電池及記憶卡取出。
- 切勿把相機貯藏於有石腦油精或樟腦丸的地方。
- 在長時間貯藏期間，要經常定期操作相機。再次使用相機前，請先詳細檢查相機是否操作正常。

記憶卡

SD 記憶卡及多媒體記憶卡均由精密的電子元件所製成。以下的情況可能會導致資料流失或損毀：

- 不正確使用記憶卡。
- 屈摺、掉下或撞擊記憶卡。
- 熱力、潮濕和直射陽光。
- 在記憶卡附近有靜電釋放或電磁場。
- 當相機或電腦正存取記憶卡時（如讀取、寫入、格式化等），取出記憶卡或干擾相機電源。
- 用手指或金屬物品觸摸卡上之電子接觸面。
- 記憶卡超出其使用壽命。請定期購置新的記憶卡。

柯尼卡美能達對資料的流失或損毀概不負責，建議使用者最好先製作備份。

電池

- 電池的表現會因較低的操作溫度而降低。在寒冷的地方，建議把後備電池放於溫暖的地方，如衣袋裏。當電池回暖後，電量可能會恢復。
- 不要存放已完全充電的電池。
- 當電池長期存放不用時，每隔6個月便應將電池充電5分鐘。如果電池電量完全耗盡，可能無法對其再充電。
- 確保電池和相機充電器的接觸點清潔。接觸點不潔可妨礙充電程序。若接觸點變髒，應用棉布擦拭乾淨。

重要場合或旅遊前預備

- 小心檢查相機的操作是否正常，拍攝測試照片及購備後備電池。
- 若相機由於機件失靈而引致任何之損傷或損失，柯尼卡美能達概不負責。

操作溫度及環境

- 此相機的設計適合在0℃至40℃（32°F至104°F）的溫度下使用。
- 切勿將相機放置於極高溫之下，如停泊於烈日下的汽車內，或放置於極潮濕的環境下。
- 為避免相機出現冷凝現象，當由寒冷的地方進入溫暖的地方時，請先將相機放於密封的膠袋中，待相機溫度達至室溫後，才將它從袋內取出。

LCD顯示屏的保養

- LCD顯示屏以高度精確的技術製造，超過99.99%像素會正常顯示，只有0.01%以下的顯示屏像素會以彩色或光點顯示；這不代表顯示屏發生故障，也不會影響所拍攝的影像。
- 切勿對LCD顯示屏的表面施加任何壓力，此舉可能會造成永久損壞。
- 在寒冷的氣溫下，LCD顯示屏或會暫時變成深色，當相機回暖後，便會恢復正常的顯示。
- 若LCD顯示屏上沾了手指模，可用柔軟和清潔的乾布輕輕抹拭。

版權

- 電視節目、電影、錄影帶、相片及其他物品均可能受版權保障，未經許可而拍攝或複製這些物品都可能違反版權法例，如有一些展覽和表演等在未經許可下也是禁止拍攝的。請注意受版權保護的影像只能在符合版權法例的情況下使用。

諮詢及維修服務

- 若您對您的相機有任何疑問，請即聯絡您當地的相機經銷商或致函到您所屬地區的柯尼卡美能達分銷商。
- 將相機送往維修前，請先向認可的柯尼卡美能達服務中心查詢有關詳情。

甚麼是EV？

Ev 表示曝光值。每改變1Ev即是以2倍去調整相機計算的曝光。

+2.0 Ev	4倍光量
+1.0 Ev	2倍光量
0.0 Ev	計算的曝光量
-1.0 Ev	1/2倍光量
-2.0 Ev	1/4倍光量

技術規格

有效像素數目：	500萬像素
CCD：	總像素為 540 萬的1/2.5型interline 原色 (primary-color) CCD
相機感光度 (ISO)：	自動 (相當於ISO 50-160)、ISO50、100、200、400
畫面比例：	4:3
鏡頭結構：	11片共9組
最大光圈：	f/2.8 - f/5.0
焦距：	6.1-17.1 mm (相當於35 mm相機的37-105 mm)
對焦範圍：	0.1m (4in.) 至無限遠 (由相機前面計起) 0.06m (2.4in.) 至無限遠 (超微距)
自動對焦系統：	視頻式自動對焦
快門：	CCD電子快門及機械快門
快門速度：	4 - 1/1000秒
內置閃光燈回電時間：	大約6秒
觀景器：	光學現場影像變焦觀景器
LCD顯示屏：	5.2 cm (2in.) 數碼介面TFT彩色顯示屏
顯示屏視野：	大約100%
A/D轉換：	10位元 (bits)
拍攝媒體：	SD記憶卡和多媒體記憶卡
檔案格式：	JPEG、motion JPEG (MOV)、WAV.，符合DCF 1.0、DPOF及Exif 2.2
全真數碼影像打印II (PIM II)：	有
選單語言：	日語、英語、德語、法語、西班牙語和中文 (簡體)
電池：	柯尼卡美能達NP-700鋰離子電池
電池表現 (拍攝時)：	大約可拍攝150幅影像：根據CIPA (Camera & Imaging Products Association) 標準：NP-700鋰離子電池，使用產品包裝盒內隨機附送的SD記憶卡，LCD顯示屏開啟，2560x1920影像大小，標準影像質素，沒有即時回放，沒有語音備忘，一半的影像使用閃光燈拍攝。

電池表現（播放時）：	大約可拍攝380幅影像：NP-700鋰離子電池，使用產品包裝盒內隨機附送的SD記憶卡，LCD顯示屏關閉，2560x1920影像大小，標準影像質素，沒有即時回放，沒有語音備忘，一半的影像使用閃光燈拍攝。大約連續播放時間：170分鐘：NP-700鋰離子電池，LCD顯示屏開啟，沒有播放錄音。
外置電源：	另購的AC-4或AC-5轉接器
體積：	83.5（闊）× 62.0（高）× 23.5（深）mm 3.3（闊）× 2.4（高）× 0.9（深）in.
重量：	大約125g / 4.4oz. （不包括電池或拍攝媒體）
操作溫度：	0° - 40°C
操作濕度：	45 - 85%（沒有凝結）
鋰離子電池NP-700	
電壓：	3.7V
重量：	19g / 0.7oz.
體積：	15.5（闊）X 15.0（高）X 47.5（深）mm 0.6（闊）X 0.6（高）X 1.9（深）in.
電池充電器BC-800	
輸入電壓：	AC100-240V，50/60Hz
重量：	64.5g / 2.3oz.
體積：	45.0（闊）X 31.0（高）X 85.0（深）mm 1.8（闊）X 1.2（高）X 3.3（深）in.

本操作指示手冊的內容、規格及附件乃根據付印時之最新英文版本翻譯及編訂，如有任何差異或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KONICA MINOLTA

KONICA MINOLTA PHOTO IMAGING, INC.

© 2004 Konica Minolta Photo Imaging, Inc. under the Berne Convention
and the Universal Copyright Convention.



9223-2734-13 P-A0407
Printed in Japan